



#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8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敏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26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4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7
第七节 财务报告 .....	4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56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鸿利光电、鸿利智汇、本公司、公司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东大会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6 年半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盈工元	指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达信号	指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莱帝亚	指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斯迈得	指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西鸿利	指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鸿祚投资	指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良友五金	指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鸿利	指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鸿利燕青	指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鑫詮光电	指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迪纳科技	指	江苏迪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晟半导体	指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LED	指	全称为"Light-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	300219
公司的中文名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鸿利智汇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ongli Zhihui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gliZhihu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90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9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onglitronic.com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寿铁	刘冬丽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电话	020-86733958	020-86733958
传真	020-86733777	020-86733777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stock@honglitronic.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94,045,210.72	693,482,827.43	4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795,221.45	57,033,509.52	14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3,911,167.45	52,727,230.24	7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389,126.72	55,159,118.13	6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31	0.0897	4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1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1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9%	6.09%	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5.63%	2.2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51,711,406.01	2,062,691,257.47	4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38,273,099.43	1,051,121,656.07	7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376	1.7096	60.13%

##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801,435.02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鑫詮光电部分股权以及参股公司持股比例增加取得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88,782.89	主要是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7,49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3.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54,658.39	
合计	43,884,054.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七、重大风险提示

### 1、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由于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企业面临LED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公司围绕长期战略目标，在维护原有国际国内LED照明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不断布局LED新技术、新应用领域，不断完善公司LED产业链的业务整合，以此提升公司LED产业的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 2、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降价的风险

LED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在不断下降，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主要欠款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长期客户，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往亦未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 4、投资整合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并购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在发掘新产业的投资机会，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逐步增大，同时，公司投资的第二主业车联网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LED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对各子公司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中面临较大的整合风险。为此，公司将以上市企业的运营标准和准则帮助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在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逐步整合。同时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今年上半年，随着LED照明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公司LED汽车照明业务规模、LED支架业务规模、LED封装业务规模等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同时在本报告期公司转让了参股子公司鑫詮光电15.05%股权以及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使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404.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79.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1.60%。本报告期，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完善公司双主业产业布局

本报告期，公司不断扩大LED支架、LED封装产能规模并积极布局LED红外安防、LED紫外等细分领域；LED汽车照明在优化现有市场和客户结构的基础上，以LED汽车照明模块为切入点，积极开展进入国内汽车照明市场的准备工作；积极筹建位于南昌的LED生产基地并顺利投产。与此同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鸿祚投资；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认购广发资管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000万份次级C份额，希望能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公司在第二主业的布局，促进公司双主业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 2、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满足战略发展资金需求

201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已完成56,634,996股新股发行工作，发行价格为12.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5,494,298.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0,881,633.91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SMD LED建设项目”、“收购良友五金49%股权并增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加强研发投入及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报告期，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共计投入研发费用3,682.66万元，共获得专利授权67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新增专利受理59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13项。同时，公司为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性，加强了生产环境的要求，再次评选为广州市2016年清洁生产优秀企业；加强了产品在IESNA LM-80、美国能源之星、DLC认证等方面的工作，使得公司产品能满足相关测试和认证要求。

本报告期，公司注册商标“HONGLITRONIC”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荣誉称号；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将公司评选为中国LED封装企业国际竞争力TOP10。

##### 4、建设有效地营销管理体系，增强公司市场影响力

随着公司在南昌投资建设的LED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公司在LED产业链的产能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市场拓展力度，在俄罗斯、英国、韩国、印度、巴西、西班牙、捷克等国家或地区建立了代理网点，为全球客户提供快速及时的服务和产品。根据LEDinside的统计结果显示，公司在2015年度全球LED照明制造商排名第九。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94,045,210.72	693,482,827.43	43.34%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32,063,979.49	507,887,245.50	44.14%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6,340,024.68	38,004,282.77	21.93%	
管理费用	76,381,754.47	65,182,818.03	17.18%	
财务费用	1,492,559.34	-1,680,369.33	188.82%	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620,126.09	13,233,397.38	146.50%	主要系盈利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36,826,605.13	32,787,257.53	1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89,126.72	55,159,118.13	62.06%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78,275.14	-144,374,993.90	-146.63%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778,475.21	57,256,497.73	1,319.54%	主要系报告期非公开增发筹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205,041.17	-31,040,825.13	1,862.86%	主要系报告期非公开增发筹集资金及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937,415,743.42	405,176,190.93	131.36%	主要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3,390,890.73	12,096,083.64	-71.97%	主要系收到的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46,640,178.00	324,490,397.11	37.64%	主要系销售增加、应收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561,194.54	2,652,510.33	109.66%	主要系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242,834,083.55	172,012,831.81	41.17%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581,639.72	7,637,407.86	90.92%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408,542.29	163,659,288.33	30.40%	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8,577,281.74	4,940,401.24	680.85%	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6,017,296.73	19,666,420.96	540.77%	主要系子公司江西鸿利工程建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841,127.13	74,600,660.92	116.94%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30,000,000.00	-30.77%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176,700,000.00	109,915,484.25	60.76%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4,026,946.04	28,674,949.90	123.29%	主要系工程质保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75,238.92	23,635,158.54	56.02%	主要系购买斯迈得公司股权款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230,200,000.00	183,800,000.00	25.24%	主要系向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860,000.00	36,456,240.00	209.58%	主要系子公司江西鸿利接受投资，回购义务所致
资本公积	635,256,895.57	28,519,884.94	2,127.42%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所致；购买少数股权，调整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494,457,554.49	375,092,553.94	31.82%	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81,462.79	3,644,755.33	31.19%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税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326,767.96	8,373,283.13	94.99%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30,816,173.13	1,110,302.90	2,675.47%	主要系出售联营企业股权取得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233,587.55	5,170,764.43	349.33%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404.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34%；利润总额17,041.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8.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79.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1.60%。影响业务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上半年，随着LED照明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公司LED汽车照明业务规模、LED支架业务规模、LED封装业务规模等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同时在本报告期公司转让了参股子公司鑫途光电15.05%股权以及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使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以LED为主，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背光源、汽车信号/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显示屏、紫外杀菌消毒等众多领域，为国内领先的白光LED封装企业。其中LED器件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 A、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LAMP LED	747.09	990.93	-24.61%
SMD LED	70,114.21	49,256.77	42.34%
LED 通用照明产品	8,668.75	7,342.92	18.06%
LED汽车照明产品	9,343.59	5,365.98	74.13%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476.64	719.61	244.16%
LED支架	6,941.32	4,251.02	63.29%
合计	98,291.59	67,927.24	44.70%

SMD LED营业收入同比上升42.34%，LED汽车照明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上升74.13%，LED支架营业收入同比上升63.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LED市场，公司上述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上升244.16%，主要原因是项目在报告期内竣工验收，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B、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东北	248.98	300.94	-17.27%

华北	10,907.49	1,438.92	658.03%
华东	23,814.06	13,533.12	75.97%
华南	36,655.02	34,401.00	6.55%
华中	796.20	306.39	159.86%
西北	911.24	187.54	385.89%
西南	972.46	1,636.94	-40.59%
国外销售	23,986.15	16,122.39	48.78%
合计	98,291.59	67,927.24	44.70%

## C、LED器件产品按发光颜色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白光	64,464.97	45,675.72	41.14%
红光	954.49	1,182.69	-19.29%
蓝光	708.16	626.44	13.05%
其它	4,733.68	2,762.85	71.33%
合计	70,861.30	50,247.70	41.02%

其中，LAMP LED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白光	223.32	235.16	-5.03%
红光	151.76	182.47	-16.83%
蓝光	83.52	85.41	-2.21%
其它	288.48	487.89	-40.87%
合计	747.09	990.93	-24.61%

其中，SMD LED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白光	64,241.65	45,440.56	41.38%
红光	802.73	1,000.22	-19.74%
蓝光	624.64	541.03	15.45%
其它	4,445.19	2,274.96	95.40%
合计	70,114.21	49,256.77	42.34%

##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LAMP LED	7,470,887.00	5,787,430.26	22.53%	-24.61%	-20.53%	-3.98%
SMD LED	701,142,091.18	545,636,354.22	22.18%	42.34%	44.76%	-1.30%
LED 通用照明产品	86,687,455.61	61,074,326.63	29.55%	18.06%	15.66%	1.47%
LED 汽车照明产品	93,435,909.61	47,561,175.85	49.10%	74.13%	56.92%	5.58%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4,766,426.06	13,560,728.11	45.25%	244.16%	367.78%	-14.47%
LED 支架	69,413,180.39	49,723,799.40	28.37%	63.29%	73.10%	-4.06%

####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7.52%，与上年同期相比，有一家新进入公司材料采购额前五名的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4.59%。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原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加大对优质供应商的开发力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维持合理的采购比例，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8.15%，与上年同期相比，前五大客户均为新进入销售额前五名的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在10.69%、2.19%、1.97%、1.73%、1.56%。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维护老客户关系，并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维持了合理的销售比例，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条、日光灯管、筒灯、面板灯和射灯等	7,653,976.99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LED 汽车信号灯和 LED 汽车照明产品等	26,922,524.74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	3,618,362.64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LED 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节能灯、贴片式发光二极管支架等	8,269,462.13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LED 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节能灯等	10,906,852.89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LED 支架等电子类配件	17,931,063.48

##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目	研究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大功率白光 LED 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突破 GaN 基大功率白光 LED 的产业化关键技术。在外延结构、芯片工艺、封装工艺等方面产生若干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为国内封装以及应用企业提供优质价廉的大功率白光 LED 芯片和封装产品，提高半导体器件国产化水平	1、国产化大功率 LED 产品发光效率 $\geq 85\text{lm/W}$ (350mA); 2、色温 3000-6000K，显色指 $\geq 80$ ; 3、热阻 $< 10^\circ\text{C/W}$ ; 4、700mA 加速老化，48 小时衰 $\leq 5\%$ 。	已通过区科信局验收，待科技厅组织验收。
2	陶瓷基 LED 的制造技术开发	研究陶瓷基 LED 制造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通过研究开发新的陶瓷支架、优化产品封装结构、改善物料间的匹配、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1、陶瓷 LED 器件：热阻 $\leq 6^\circ\text{C/W}$ ；光效 $\geq 120\text{lm/W}$ ； 2、陶瓷集成封装 LED 器件：热阻 $\leq 4^\circ\text{C/W}$ ；光效 $\geq 110\text{lm/W}$ ； 3、产能 $\geq 18\text{KK}$ 。	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已申请结题待组织验收。
3	高可靠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开发高效大功率 LED 器件的封装技术，开发将大功率 LED 器件应用于室内照明的高可靠定向性 LED 照明光源及其低成本产业化制造技术。	开发大功率 LED 器件的技术，技术指标光效 $\geq 135\text{lm/W}$ ，显色指数 $\geq 85$ ，色温 2700-3500K，寿命 $\geq 30000$ 小时。	已通过验收。
4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研究开发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的封装技术，开发芯片模块和基于模块封装的器件产品。	封装白光后出光效率达到 $\geq 130\text{lm/W}$ 。	已通过验收。
5	用于健康医疗的紫外杀菌光源研究与产品制造	针对深紫外 LED 器件的特殊性，研发具有高气密性，高可靠性的无机封装技术及形式，以适合深紫外特殊照明领域的使用环境。 (1) 研究可供杀菌医疗使用的 UVC-LED 光源，波段范围在 200-280nm； (2) 小芯片大衬底晶片耗材搭配技术；	1、封装后深紫外 280nm 波段的光辐射通量是封装前 90% 具有较高光提取率。 2、85C/85%RH 额定电流点亮老化，1000H 后光衰不超过 50%。	小批量试产阶段。

		(3) 抗UV 固晶胶与支架选配技术; (4) 研究不可见光转化为可见光测试方法, 进行产业化分光及性能测试。		
6	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与产品品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合作共建全面先进的LED标准光组件检测公共实验室, 开展标准光组件检测, 制订LED照明标准光组件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开发标准光组件测试夹具至少5件; 建立LED标准光组件检测公共实验室, 建立标准光组件产品品质保障体系工程, 为企业提供优化设计和检测服务相结合的过程测试、终端优化服务; 形成地方标准文件。	部分产品已通过CE认证
7	深紫外LED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针对深紫外LED在芯片、封装、应用技术方面存在的重大关键问题, 通过开展高质量深紫外LED外延生长技术、无基封装技术的基础研究, 开发设计高光功率、高可靠性、长寿命、高性价比的深紫外LED产品, 实现深紫外LED的应用及产业化。	研究开发出新型结构的深紫外LED器件及相关产品不少于三款, 波段范围在200-280nm; 提升光功率输出, 在6V/20mA的恒压恒流驱动下, 实现1.2mW的光功率输出; 实现使用寿命L50超过1000小时; 针对深紫外LED应用研究结果, 进行实际应用验证, 并以验证分析结果与应用研究过程进行对比分析, 得出可靠结论后通过论坛、传媒等在省内乃至国内外进行规模化推广。	制样完成
8	基于量子点的高色域LED背光模组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采用量子点为荧光转换的白光LED背光模组封装技术来提升LCD的色域, 具体研究内容包括: 采用高温胶体化学方法合成红、绿光核/壳结构量子点并进行中试生产; 研究量子点的提纯技术、表面配体交换与缺陷控制、核/壳层结构与晶格匹配、量子点在固化过程中分散与聚集、表面配体脱离与表面氧化等问题, 重点突破窄粒径分布、高光效和高稳定性的量子点规模化制造及其封装技术,	1、量子点粒径分布在10%以内; 2、单次中试量子点干粉产量大于100g, 红、绿光量子点发光峰半高宽小于40nm, 发射峰分别位于625±3nm、530±3nm; 3、量子点封装的白光LED发光效率大于60lm/W, 相应LCD色域系统在NTSC标准的100%以上。	工艺实验阶段

##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9、无形资产

### (1) 专利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专利授权共67项,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6项; 新增专利受理59项, 其中发明专利受理13项。

1) 本报告期, 母公司共有38项专利获得授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LED封装方法	2013/6/5	2016/3/9	ZL201310220803.3	发明	20年
2	一种大功率LED点胶方法	2013/12/30	2016/2/17	ZL201310742600.0	发明	20年
3	一种便于电镀的COB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2/8/22	2016/4/6	ZL201210300177.4	发明	20年
4	一种COB封装方法	2013/12/30	2016/6/8	ZL201310742594.9	发明	20年

5	一种利于散热的LED	2015/10/22	2016/3/9	ZL201520818577.3	实用新型	10年
6	一种CSP LED	2015/10/23	2016/3/9	ZL201520823194.5	实用新型	10年
7	一种LED封装结构	2015/10/23	2016/3/9	ZL201520823060.3	实用新型	10年
8	一种LED器件	2015/10/22	2016/3/9	ZL201520819224.5	实用新型	10年
9	一种倒装基板	2015/10/22	2016/3/9	ZL201520818576.9	实用新型	10年
10	一种用于测试胶体粘性的装置	2015/8/25	2016/1/13	ZL201520645797.0	实用新型	10年
11	一种切割机供水检测装置	2015/9/2	2016/1/13	ZL201520675976.9	实用新型	10年
12	一种深紫外LED封装结构	2015/10/9	2016/2/10	ZL201520777374.4	实用新型	10年
13	一种具有密封结构的LED	2015/10/21	2016/2/17	ZL201520814297.5	实用新型	10年
14	一种对封装LED进行定位的工装	2015/10/23	2016/4/6	ZL201520823006.9	实用新型	10年
15	一种LED倒装支架	2015/11/13	2016/4/6	ZL201520904031.X	实用新型	10年
16	一种LED防渗透支架	2015/11/13	2016/4/6	ZL201520904861.2	实用新型	10年
17	一种LED封装结构	2015/11/13	2016/4/6	ZL201520903977.4	实用新型	10年
18	一种基于CSP封装结构的侧入式面板灯及背光模组	2015/11/13	2016/4/6	ZL201520904006.1	实用新型	10年
19	一种热电分离CSP封装结构及LED器件	2015/11/13	2016/4/6	ZL201520904005.7	实用新型	10年
20	一种深紫外LED封装结构	2015/11/13	2016/5/18	ZL201520904014.6	实用新型	10年
21	一种LED光源	2015/12/14	2016/5/18	ZL201521032549.5	实用新型	10年
22	一种COB基板及COB光源	2015/12/9	2016/5/18	ZL201521011844.2	实用新型	10年
23	一种COB基板组及COB光源组	2015/12/25	2016/5/18	ZL201521093204.0	实用新型	10年
24	一种LED车灯光源	2015/12/24	2016/5/18	ZL201521089856.7	实用新型	10年
25	一种LED车灯光源模组	2015/12/24	2016/5/18	ZL201521089886.8	实用新型	10年
26	一种LED模造成型板	2015/12/24	2016/5/18	ZL201521089919.9	实用新型	10年
27	一种LED器件	2015/12/24	2016/5/18	ZL201521089857.1	实用新型	10年
28	一种两面出光的LED灯	2015/12/24	2016/5/18	ZL201521089849.7	实用新型	10年
29	一种双面基板	2015/12/24	2016/5/18	ZL201521089826.6	实用新型	10年
30	三面出光的CSP封装结构及基于CSP封装结构的灯条	2015/11/13	2016/6/8	ZL201520904004.2	实用新型	10年
31	一种LED光源	2015/12/24	2016/6/8	ZL201521090540.X	实用新型	10年
32	一种LED前照灯光源	2015/12/24	2016/6/8	ZL201521089879.8	实用新型	10年
33	一种车灯散热器	2015/12/25	2016/6/8	ZL201521093235.6	实用新型	10年
34	一种焊接夹具	2015/12/25	2016/6/8	ZL201521093251.5	实用新型	10年
35	一种LED测试夹具	2015/12/24	2016/6/8	ZL201521095585.6	实用新型	10年

36	一种LED包装机	2015/12/31	2016/6/8	ZL201521121351.4	实用新型	10年
37	一种喷离膜剂的装置及模造机	2015/12/31	2016/6/8	ZL201521121348.2	实用新型	10年
38	一种锡膏刮刀	2015/12/31	2016/6/8	ZL201521121349.7	实用新型	10年

2) 本报告期，母公司共有36项专利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芯片级封装LED成型方法及芯片级封装LED	2015/12/31	2016/1/2	201511013222.8	发明
2	用正装芯片成型CSP LED的方法和成型倒装芯片的方法及CSP LED	2015/12/31	2016/1/2	201511013221.3	发明
3	一种LED混光方法	2015/12/31	2016/1/8	201511034262.0	发明
4	一种COB焊接方法及制造方法	2016/3/31	2016/4/1	201610197685.2	发明
5	一种AC LED制造方法	2016/5/31	2016/6/2	201610377221.X	发明
6	一种焊线方法	2016/6/30	2016/6/30	201610501242.8	发明
7	一种植物生长灯位置的调整方法及调整装置	2016/6/30	2016/6/30	201610501220.1	发明
8	芯片级封装LED	2015/12/31	2016/1/2	201521121354.8	实用新型
9	一种LED的检测装置	2015/12/31	2016/1/2	201521121347.8	实用新型
10	一种LED灯条	2016/2/29	2016/2/29	201620149543.4	实用新型
11	一种反射片及背光模组	2016/2/29	2016/2/29	201620149544.9	实用新型
12	一种LED上料方向测试装置	2016/3/18	2016/3/21	201620210668.3	实用新型
13	一种具有紫外杀菌功能的净水装置	2016/3/18	2016/3/20	201620209875.7	实用新型
14	一种全光谱LED封装结构	2016/3/18	2016/3/18	201620208780.3	实用新型
15	AC-LED模组及LED基板	2016/3/31	2016/4/1	201620263143.6	实用新型
16	一种AC-LED模组及组合基板	2016/3/31	2016/4/1	201620263128.1	实用新型
17	一种LED灯条及灯管	2016/3/31	2016/4/1	201620263161.4	实用新型
18	一种LED封装结构	2016/3/31	2016/4/1	201620263140.2	实用新型
19	一种剥料机	2016/3/31	2016/4/1	201620263148.9	实用新型
20	一种倒装芯片用支架和封装结构	2016/3/31	2016/4/1	201620263155.9	实用新型
21	一种固晶双头顶针及倒装芯片固晶顶针机构	2016/3/31	2016/4/1	201620263137.0	实用新型
22	一种喷粉盖板	2016/3/31	2016/4/1	201620263135.1	实用新型
23	一种喷粉装置	2016/3/31	2016/4/1	201620263131.3	实用新型
24	一种AC-LED模组及LED基板	2016/3/31	2016/4/5	201620266721.1	实用新型
25	一种LAMP LED编带机	2016/3/31	2016/4/5	201620266724.5	实用新型
26	具有侧向摄像仪的LAMP LED编带机	2016/3/31	2016/4/5	201620266723.0	实用新型
27	一种用于对分光机校机验机的测试夹具	2016/3/31	2016/4/5	201620266722.6	实用新型



28	一种AC LED电路	2016/5/31	2016/6/2	201620516048.2	实用新型
29	一种去除LED支架切割边角料的装置	2016/5/31	2016/6/2	201620516047.8	实用新型
30	一种出胶装置	2016/6/28	2016/6/28	201620654532.1	实用新型
31	一种封装基板、封装基板单元和车用LED光源	2016/6/28	2016/6/28	201620654517.7	实用新型
32	一种测试夹具	2016/6/28	2016/6/29	201620655540.8	实用新型
33	均匀固晶点胶装置	2016/6/29	2016/6/29	201620663920.6	实用新型
34	一种COB基板	2016/6/29	2016/6/29	201620663971.9	实用新型
35	一种LED支架	2016/6/30	2016/6/30	201620673815.0	实用新型
36	一种用于固晶胶的刮刀	2016/6/30	2016/6/30	201620673774.5	实用新型

3) 本报告期，子公司广州佛达共有9项专利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防漏测试装置	2015/08/25	2016/1/27	ZL201520645744.9	实用新型	10年
2	一种LED灯具温控保护电路	2015/10/22	2016/3/30	ZL201520818765.6	实用新型	10年
3	一种LED灯具高压断开电路	2015/10/22	2016/3/30	ZL201520818706.9	实用新型	10年
4	一种气密测试机	2015/09/09	2016/4/20	ZL201520694439.9	实用新型	10年
5	一种矿用防爆LED灯	2015/11/24	2016/4/20	ZL201520946128.7	实用新型	10年
6	一种LED信号灯	2015/11/24	2016/4/20	ZL201520945729.6	实用新型	10年
7	一种快速替换灯泡的LED灯具	2015/12/14	2016/6/22	ZL201521036965.2	实用新型	10年
8	一种小型化LED警示灯	2015/12/14	2016/6/22	ZL201521036964.8	实用新型	10年
9	一种小型化双色LED警示灯	2015/12/14	2016/6/22	ZL201521037132.8	实用新型	10年

4) 本报告期，子公司广州莱帝亚共有9项专利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LED工矿灯	2013/1/29	2016/1/20	ZL201310033316.6	发明	20年
2	一种LED路灯	2014/5/27	2016/5/18	ZL201410227142.1	发明	20年
3	一种面板灯的固定结构	2015/12/2	2016/5/18	ZL201520984792.0	实用新型	10年
4	一种面板灯	2015/12/2	2016/5/18	ZL201520985247.3	实用新型	10年
5	一种LED面板灯条	2015/12/2	2016/5/18	ZL201520985267.0	实用新型	10年
6	一种三防灯	2015/12/2	2016/5/18	ZL201520985226.1	实用新型	10年
7	LED光条模组	2015/12/2	2016/5/18	ZL201520985299.0	实用新型	10年
8	一种LED光条模组	2015/12/2	2016/5/18	ZL201520985348.0	实用新型	10年
9	一种兼容电子镇流器的LED灯管	2015/12/2	2016/5/18	ZL201520985350.8	实用新型	10年

5) 本报告期，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共有5项专利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	------	-------	-------	-----	------	------

1	一种用于直下式平板电视中的新型反射片结构	2015/8/26	2016/1/20	ZL201520649722.X	实用新型	10年
2	一种抗高温荧光膜LED光源	2015/8/26	2016/1/20	ZL201520649072.9	实用新型	10年
3	高密密封性EMC支架结构	2015/8/27	2016/1/20	ZL201520653464.2	实用新型	10年
4	一种LED灯珠老化治具	2015/8/27	2016/1/20	ZL201520656949.7	实用新型	10年
5	一种侧入式日光灯管装置	2015/10/12	2016/1/20	ZL201520786142.5	实用新型	10年

6) 本报告期, 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共有21项专利已获受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芯片级LED封装装置及其制作工艺	2016/1/7	2016/1/7	201610003555.0	发明
2	一种防硫化和齿化且具有抗氧化功能的LED光源	2016/2/5	2016/2/5	201610080260.3	发明
3	一种防硫化和齿化且具有抗氧化功能的倒封装LED光源	2016/2/5	2016/2/5	201610080284.9	发明
4	一种可多方式弯折的多面出光的LED基板	2016/3/7	2016/3/7	201610126585.0	发明
5	一种基于NCSP封装技术的LED灯珠制作工艺	2016/6/17	2016/6/17	201610432847.6	发明
6	一种防硫化和齿化且具有抗氧化功能的LED光源	2016/6/17	2016/6/17	201610432955.3	发明
7	一种芯片级LED基板	2016/1/7	2016/1/7	201620006044.X	实用新型
8	一种多边形模组结构	2016/1/7	2016/1/7	201620006061.3	实用新型
9	一种使用圆台围坝的面光源	2016/1/7	2016/1/7	201620006045.4	实用新型
10	一种芯片级LED封装装置	2016/1/7	2016/1/7	201620006063.2	实用新型
11	一种陶瓷封装LED光源	2016/1/7	2016/1/7	201620006062.8	实用新型
12	一种光斑均匀的LED背光源发光装置	2016/2/5	2016/2/5	201620115106.0	实用新型
13	一种实现芯片级封装的白光LED装置	2016/2/5	2016/2/5	201620117342.6	实用新型
14	一种视效均匀的白光LED封装装置	2016/2/5	2016/2/5	201620115093.7	实用新型
15	一种防硫化和齿化且具有抗氧化功能的LED光源	2016/2/5	2016/2/5	201620115150.1	实用新型
16	一种防硫化和齿化且具有抗氧化功能的倒封装LED光源	2016/2/5	2016/2/5	201620115200.6	实用新型
17	一种可多方式弯折的多面出光的LED基板	2016/3/7	2016/3/7	201620170493.8	实用新型
18	一种COB光源二次封胶装置	2016/6/17	2016/6/17	201620593690.0	实用新型
19	一种基于LED玉米灯的新型灯条	2016/6/17	2016/6/17	201620593734.X	实用新型
20	一种基于NCSP封装技术的封装装置	2016/6/17	2016/6/17	201620593650.6	实用新型
21	一种防硫化和齿化且具有抗氧化功能的LED光源	2016/6/17	2016/6/17	201620593558.X	实用新型

7) 本报告期, 子公司东莞良友五金共有6项专利获得授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稳固塑胶的圆形杯口LED贴片支架	2015/10/15	2016/2/24	ZL201520812785.2	实用新型	10年
2	一种单芯片LED贴片支架	2015/10/15	2016/2/24	ZL201520812782.9	实用新型	10年

3	一种超窄型LED贴片支架	2015/10/15	2016/2/24	ZL201520812783.3	实用新型	10年
4	一种双芯片焊盘式的LED贴片支架	2015/10/15	2016/2/24	ZL201520812784.8	实用新型	10年
5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单芯片LED贴片支架	2015/10/15	2016/5/11	ZL201520811559.2	实用新型	10年
6	一种高光效的LED贴片支架	2015/11/23	2016/5/11	ZL201520935976.8	实用新型	10年

8) 本报告期，子公司东莞良友五金共有2项专利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LED光学透镜的模具加工工艺	2016/1/16	2016/1/16	201610037405.1	实用新型
2	一种LED支架冲压模具的导套机构	2016/3/9	2016/3/9	201620178250.9	实用新型

## (2) 商标

本报告期，公司未新增商标权。

## (3) 土地使用权：

本报告期，公司未新增土地使用权。

## (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重大变化的情况。

## 10、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根据研究机构technavio的《中国通用照明市场2015年-2019年》显示，按产品划分，全球照明市场可分为通用照明、汽车照明和背光照明，其中，通用照明占整体全球照明市场总额的80%左右。2011年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中国淘汰白炽灯路线图》，从2016年10月1日起，禁止销售和进口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随着传统的白炽灯即将逐步退出历史舞台，LED照明应用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进一步带动企业产能释放。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白光LED封装企业，一直以来专注于LED照明市场。公司在2015年中国大陆市场LED封装营收前十大厂商中排名第九。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LED封装生产基地、LED汽车信号/照明生产基地、LED通用照明生产基地，2016年7月公司在江西南昌投资建设的LED产业基地已正式投产，为公司在LED行业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正在通过多种渠道与方式努力打造成LED行业、车联网行业并重的双主业形态，通过整合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 11、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继续推进内生式生长与外延式并购，依托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6年行权业绩条件为目标，继续扩大LED产业规模，积极布局红外安防、紫外固化、深紫外消毒杀菌等新领域，整合产业资源。同时积极培育第二主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双增长。

201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404.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34%；实现营业利润14,747.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1.52%；实现利润总额17,041.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8.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79.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1.60%。

## 12、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 (1) 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由于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企业面临LED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公司围绕长期战略目标，在维护原有国际国内LED照明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不断布局LED新技术、新应用领域，不断完善公司LED产业链的业务整合，以此提升公司LED产业的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 (2) 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降价的风险

LED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在不断下降，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3)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主要欠款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长期客户，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往亦未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 (4) 投资整合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并购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在发掘新产业的投资机会，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逐步增大，同时，公司投资的第二主业车联网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LED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对各子公司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中面临较大的整合风险。为此，公司将以上市企业的运营标准和准则帮助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在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逐步整合。同时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 二、投资状况分析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88.1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088.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17.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634,99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25,494,298.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0,881,633.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3240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p> <p>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417.84 万元。其中：用于 SMD LED 建设项目 9,456.72 万元；收购良友五金 49% 股权并增资项目 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961.12 万元。</p>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SMD LED 建设项目	否	41,709.43	41,709.43	9,456.72	9,456.72	22.67%	2018-12-31	0	0	否	否
收购良友五金 49% 股权并增资项目	否	10,840.00	10,840.00	3000.00	3,000.00	27.67%	不适用	0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538.73	18,538.73	3,961.12	3,961.12	21.37%	不适用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088.16	71,088.16	16,417.84	16,417.84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1,088.16	71,088.16	16,417.84	16,417.84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302.0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以自筹资金在江西省	100,900	11,295.48	14,346.8	0.00%	0	2014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南昌市投资建设 LED 产业基地							
合计	100,900	11,295.48	14,346.8	--	0	--	--

###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年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斯迈得	2014-01-01	2016-12-31	扣非后净利润 3500	扣非后净利润 836.54	不适用	2014-10-14	巨潮资讯网：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斯迈得光电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4

良友五金	2015-01-01	2017-12-31	扣非后净利润 2500	扣非后净利润 1,756.17	不适用	2015-08-05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迪纳科技	2015-01-01	2018-12-31	营业收入 10,000	营业收入 1,747.78	不适用	2015-07-08	巨潮资讯网：关于参股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旭晟半导体	2015-01-01	2017-12-31	扣非后净利润 1000	扣非后净利润 101.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14,847,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8,445,424.25元。不送股，不转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5月18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资产交易事项

####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向小平	鑫詮光电	2016年3月3日	2,415	2,686.11	出售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	19.49%	市场定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6年3月5日	巨潮资讯网站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注：出售取得的投资收益，超过交易价款，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15条之规定，剩余14.95%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视同以公允价值先对外出售，再重新购入）。

####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概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向符合条件的355名激励对象授予663.995万份股票期权和84.59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97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79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3月12日。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次）行权/解锁，每个行权期/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二期行权/解锁，每个行权期/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50%。

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均相同，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4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25%；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55%。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5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50%；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80%。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85%；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110%。

###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5、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激励对象由378名调整为355名，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702.98万份调整为

663.99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50万份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02万股调整为84.595万股。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鸿利JLC1，期权代码：036130。

6、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46,311,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9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76元/股。

7、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55名调整为323名，注销股票期权59.17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62.37万份。

8、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马廷永授予10.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剩余39.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予授予。

9、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同时公司2014年度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23名调整为291名。注销股票期权215.1735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6585万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241.83万份。2015年7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工作。

10、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46,013,36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3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91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73元/股。

11、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24.8045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4375万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32.24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91名调整为274名。2015年11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工作。

12、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总股本245,938,9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3,648,470份调整为9,121,17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164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04,000份调整为260,0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084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72,990股调整为1,182,475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492元/股。

13、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614,847,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134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054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62元/股。

14、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同时公司2015年度未达到《公司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274名调整为248名。将注销股票期权4,402,977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6,778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4,909,755份。

### （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测算，预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549.92万元。在2014年-2017年成本分摊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总计
各年摊销总成本（万元）	430.53	516.64	516.64	86.11	1,549.92

2、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测算，三年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21.84万元。在2015年-2017年成本分摊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各年摊销总成本（万元）	9.10	10.92	1.82	21.84

受各期解锁数量的估计，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会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成本总额存在差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会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

### （四）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014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4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4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2014年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4年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2015年3月3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	2015年3月3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2015年3月3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5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2015年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	2015年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15年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5年8月5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5年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年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5年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5年11月6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年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年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2016年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年6月8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年6月8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6年6月8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年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年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16年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08月10日	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06日	10,000	2014年11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	2015年08	500	2015年09月	500	连带责任保	自主债务合	否	否

体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月 25 日		20 日		证	同履行期限 期满后两年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5 日	3,000	2016 年 01 月 2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务合 同履行期限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18 日	3,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务合 同履行期限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务合 同履行期限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5 日	3,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务合 同履行期限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5 日	2,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务合 同履行期限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3,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B4)			21,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C3)			43,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1,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7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1) 科研、技术合作协议

1) 2008年10月28日, 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订立《技术合作意向书》, 约定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组建公司新产品研发中心, 利用华南理工大学现有条件进行大功率LED热控制等技术研究, 公司负责技术研发、中试、产业化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工作, 合法过程中开发的发明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 实用新型专利归公司所有, 合同有效期自200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

2) 2011年8月19日, 公司与广州晶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订立《合作协议书》, 双方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2011年度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功率型LED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此项目所获政府资助经费按65%、35%的比例分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 如系独立完成的, 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他方有使用权, 双方共同完成的, 按照贡献大小共享。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项目已提交验收申请, 待结题验收。

3) 2012年5月8日, 公司与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等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 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材料领域2013年度备选项目——“十城万盏”广州市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 如系独立完成的, 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共同的发现和发明, 其知识产权归共同方所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项目已提交验收申请, 待结题验收。

4) 2013年4月9日, 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等签定了《合作协议》。共同承担2013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LED项目——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子课题“2.2.1LED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事项, 公司为项目责任单位。如项目申报成功, 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立项, 公司将获得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总经费的55%。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项目已提交验收申请, 待结题验收。

5) 公司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实施“2014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照明用新型LED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

目。项目以 LED 器件产品产业化为最终目标，开发适用于路灯、剖隧道灯等户外照明灯具的 LED 器件，提高封装的可靠性、光源的均匀性、一致性，降低生产成本，为照明应用提供低成本的 LED 光源。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0 万元。根据项目技术及产业化目标，预期项目完成后累计完成 1 亿（100KK）只大功率 LED 器件的销售，根预期项目完成可实现销售收入 5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正在实施过程中。

6) 2015年3月，公司与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签定合作协议，成立项目工作组，共同向广东省省科技厅申报了“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与产品品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采用协同创新模式，合作共建覆盖 1-4 层级的 LED 标准光组件检测公共实验室，重点开展层级 1-2 光色参数在线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专用检测装置 2 套及专用夹具 5 件以上，通过开展面向标准光组件的过程检测、终端优化检测等建立产品品质保障服务体系，实现超过 1500 万元以上的贴牌产品检测。项目新增投资 600 万元，申请广东省科技厅财政扶持资金 3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已被立项，实施过程中。

7) 2015年4月，公司与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浙大三色仪器有限公司签定合作协议，成立项目工作组，共同向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申报了 2016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专题二——“LED 健康照明测试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采用协同创新模式，运用七方在各自领域的专业技术，共同研究健康照明灯具的开发以及健康照明检测技术，搭建健康照明检测平台，建立健康照明检测评价体系以及推进健康照明标准化工作，同时生产健康照明产品，搭建健康照明应用示范工程进行健康照明的推广工作。项目计划新增投资 3000 万元，申请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财政扶持资金 8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立项审批中。

8) 2015年8月，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签定合作协议，成立项目工作组，共同向广东省省科技厅申报了 2015 年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名称为“深紫外 LED 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通过对目前深紫外 LED 产业链中各关键环节，关键技术点的研究，设计开发相应技术方案，理顺并优化产业流通过程，包括深紫外 LED 芯片设计、深紫外 LED 封装设计、深紫外 LED 工艺设计、深紫外 LED 应用研究等，使深紫外 LED 各环节更加合理，光功率、寿命、可靠性等得到显著提升，为最终实现深紫外 LED 封装产业化、市场化铺平道路。项目计划新增投资 1700 万元，申请广东省科技厅财政扶持资金 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已被立项，实施过程中。

9) 2015年8月，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广东普加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合作协议，成立项目工作组，共同向广东省省科技厅申报了 2015 年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名称为“基于量子点的高色域 LED 背光模组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项目采用量子点为荧光转换的白光 LED 背光模组封装技术来提升 LCD 的色域，具体研究内容包括：采用高温胶体化学方法合成红、绿光核/壳结构量子点并进行中试生产；研究量子点的提纯技术、表面配体交换与缺陷控制、核/壳层结构与晶格匹配、量子点在固化过程中分散与聚集、表面配体脱离与表面氧化等问题，重点突破窄粒径分布、高光效和高稳定性的量子点规模化制造及其封装技术，提升广东省白光 LED 背光产业的竞争力。项目计划新增投资 600 万元，申请广东省科技厅财政扶持资金 3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已被立项，实施过程中。

10) 2015年3月，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签定合作协议，成立项目工作组，共同向广东省省科技厅申报了 2015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专项，项目名称为“广东省光电功能材料与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结合双方在光电功能材料与器件研发和产业基础，开展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光电功能材料与器件技术，包括 LED 产业的外延芯片和封装应用研究与产业化，以及新型光电功能材料与器件的研发。工程中心能较好地实现 LED 产业技术研发整合，进一步加强在光电功能材料与器件的合作开发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并为新型光电器件研制和产业化奠定基础，为申请国家级工程中心奠定基础。项目计划新增投资 300 万元，申请广东省科技厅财政扶持资金 1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已被立项，实施过程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4月28日，江西鸿利与中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XHL2015051010-1），约定将位于南昌市临空经济区中小微企业工业园总承包给中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合同总价为19,440.23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鸿利光电	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12 月 19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第一大股东李国平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8 月 2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第二大股东马成章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8 月 28 日	2016 年 02 月 1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股东雷利宁	1、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	2010 年 08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股份的 50%。2、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一大股东李国平、第二大股东马成章	李国平、马成章分别出具《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利光电")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010 年 07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众而和、雷利宁、广发信德	公司股东众而和、雷利宁、广发信德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对发行人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010 年 07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发起人李国平、马成章、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桢	由于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各发起人免缴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暂未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要求本人补交税款或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补缴税款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关部门要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补偿。	2010 年 08 月 2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第一大股东李国平、第二大股东马成章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员工主要为流动性较强的外来工，绝大多数员工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本社会保障制度不易全面贯彻执行，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公司员工补缴此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或承担相应的住房补贴费用，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李国平、马成章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 年 08 月 2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	李国平	李国平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李国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17 年 01 月 15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

所作承诺		平先生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若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情况发生。
	陈淑芬;邓寿铁;董金陵;雷利宁;石超;孙昌远;王宇宏;杨永发;雍欣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6 年 07 月 09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马成章	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 6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 6 个月内如减持，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以上承诺减持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本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07 月 19 日	2017 年 07 月 18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转让参股子公司鑫詮光电部分股权事宜

2015年7月13日，公司与鑫詮光电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公司同意鑫詮光电以4,815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鑫詮光电30%股权。因鑫詮光电回购股权事宜无法完成工商变更以及其资金周转困难，经各方多次协商讨论后，公司与向小平、王乾、鑫詮光电于2016年3月3日签订了《股权回购补充协议》。约定原由鑫詮光电回购鸿利光电持有的鑫詮光电30%股权，变更为由向小平受让鸿利光电持有鑫詮光电15.05%的股权，鑫詮光电已经支付的股权回购款2,415万元作为代向小平向公司支付该15.05%的股权受让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鑫詮光电14.95%的股权。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鑫詮光电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2、认购广发资管·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集合计划的4,000万份次级C份额。公司本次认购集合计划，主要目的是利用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加强公司培育第二主业时的投资能力，有利于降低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认购手续。

### 3、设立全资子公司鸿祚投资事宜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鸿祚投资主要是通过寻找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适时投资，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同时，通过鸿祚投资可以加强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管理，通过合理的股权投资及财务投资等手段，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给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

201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已完成56,634,996股新股发行工作，发行价格为12.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5,494,298.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0,881,633.91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SMD LED建设项目”、“收购良友五金49%股权并增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6年6月21日上市流通。

## 5、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事宜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更好地体现公司双主业布局，更有利于推广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鸿利光电”变更为“鸿利智汇”；英文名称由“GUANGZHOU HONGLI OPTO-ELECTRONIC CO., LTD.”变更为“Hongli Zhihui Group Co., Ltd.”；英文简称由“HONGLITRONIC”变更为“HongliZhihui”。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名称变更手续。

## 6、全资子公司广州莱帝亚启动股份制改制事宜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启动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为了调动全资子公司广州莱帝亚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积极性，公司拟以广州莱帝亚整体估值不低于2016年06月30日末广州莱帝亚净资产的价格，向广州莱帝亚总经理刘玉生等管理团队共45人转让不超过30%的广州莱帝亚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莱帝亚计划启动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莱帝亚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

## 7、全资子公司鸿祚投资对外投资事宜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9,800万元认缴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49%股权。鸿创新能源动力以5,000万元投资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再由桐乡众合以5,000万元向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投资。投资完成后，鸿创新能源动力持有桐乡众合16.67%股权，桐乡众合持有合众汽车75%股权。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完成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设立工作。

## 8、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因筹划涉及收购车联网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日起继续停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8日、2016年8月15日、2016年8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8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 九、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260,333	51.30%	0			-169,694,100	-169,694,100	139,566,233	20.78%
1、国家持股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09,196,458	50.29%	0			-169,694,100	-169,694,100	139,502,358	20.7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9,196,458	50.29%	0			-169,694,100	-169,694,100	139,502,358	20.78%
4、外资持股	63,875	0.01%	0			0	0	63,875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63,875	0.01%	0			0	0	63,875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587,142	49.70%	56,634,996			169,694,100	226,329,096	531,916,238	79.22%
1、人民币普通股	305,587,142	49.70%	56,634,996			169,694,100	226,329,096	531,916,238	79.22%
三、股份总数	614,847,475	100.00%	56,634,996	0	0	0	56,634,996	671,482,471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0号）。公司根据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 56,634,99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5,494,298.76元，扣除发行费用14,612,664.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0,881,633.9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6]3240”《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完成56,634,996股新股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股份于2016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14,847,475股变更为671,482,471股。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8月12日，马成章先生因个人年事已高，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马成章先生持有的167,839,750股公司股份自2016年2月11日起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2、根据2014年10月13日斯迈得原股东李俊东、刘文军和张明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为三人分别解除限售1,919,917股、650,581股、299,125股，上述股份于2016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3、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0号）非公开发行股票56,634,996股，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有关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6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7,000万元收购斯迈得100%的股权。根据2014年10月1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为李俊东、刘文军和张明武分别解除限售1,919,917股、650,581股、299,125股，上述股份于2016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2、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0号）。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56,634,996股新股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股份于2016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14,847,475股变更为671,482,471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份变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相应的股份登记备案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56,634,996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14,847,475股变更为671,482,471股。股本变动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按原股本	按新股本	按原股本	按新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5	0.23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98	2.7376	1.7096	1.565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李国平	126,386,437			126,386,437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马成章	167,839,750	167,839,750		0	董监高承诺	2016年2月11日
雷利宁	2,884,980		961,660	3,846,640	董监高承诺	2016年12月6日
董金陵	4,516,015			4,516,015	股东、董监高承	2016年11月21日解禁 2,391,980

					诺	股。
王宇宏	294,850		6,825	301,675	董监高承诺、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锁期为 2017 年 3 月 12 日，其余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陈淑芬	2,250		2,250	4,500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石超	5,063			5,063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雍欣	0		3,375	3,375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邓寿铁	3,750		4,500	8,250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杨永发	0		19,725	19,725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孙昌远	0		6,750	6,750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丁峰	88,200			88,200	董监高承诺、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锁期为 2017 年 3 月 12 日，其余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王高阳	62,212		188	62,400	董监高承诺、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锁期为 2017 年 3 月 12 日，其余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吴震	0	0	10,000	10,000	董监高承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刘信国	666,615			666,615	股东承诺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李俊东	3,839,835	1,919,917		1,919,918	股东承诺	自斯迈得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全部解锁
刘文军	1,301,163	650,581		650,582	股东承诺	自斯迈得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全部解锁
张明武	598,250	299,125		299,125	股东承诺	自斯迈得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全部解锁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含董监高）	770,963			770,9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7 年 3 月 12 日。
合计	309,260,333	170,709,373	1,015,273	139,566,233	--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39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25.10%	168,515,250	0	126,386,437	42,128,813	质押	53,454,500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25.00%	167,839,750	0	0	167,839,750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7%	14,597,970	14,597,970	0	14,597,97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8%	12,646,370	12,646,370	0	12,646,37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8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4%	11,709,601	11,709,601	0	11,709,601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鸿利光电定鑫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0%	11,435,934	11,435,934	0	11,435,9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6,512,507	6,512,507	0	6,512,507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3%	6,245,121	6,245,121	0	6,245,121		
董金陵	境内自然人	0.90%	6,021,355	0	4,516,015	1,505,340	质押	3,665,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6%	5,772,486	5,772,486	0	5,772,48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登记工作。前 10 名股东中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8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鸿利光电定鑫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为 12.81 元/股，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2.51 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国平配偶为第二大股东马成章侄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马成章	167,839,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9,750
李国平	42,128,813	人民币普通股	42,128,813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97,97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7,97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646,37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6,37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8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09,601	人民币普通股	11,709,601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鸿利光电定鑫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35,934	人民币普通股	11,435,9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512,507	人民币普通股	6,512,507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45,121	人民币普通股	6,245,1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772,486	人民币普通股	5,772,486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559,425	人民币普通股	5,559,42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国平配偶为第二大股东马成章侄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 股权激励授予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本期获 授予的 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本期被 注销的 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期末持有的 股权激励授予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李国平	董事长	现任	168,515,250			168,515,250				
全健	独立董事	现任								
王建民	独立董事	现任								
万晶	独立董事	现任								
董金陵	副董事长	现任	6,021,355			6,021,355				
杨永发	董事；常务副 总经理	现任		26,300		26,300				
孙昌远	董事；财务总 监	现任		9,000		9,000				
王宇宏	董事	现任	306,100	54,100		360,200	261,100			261,100
陈淑芬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000	3,000		6,000				
石超	监事	现任	6,751			6,751				
雍欣	监事	现任		4,500		4,500				
邓寿铁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现任	5,000	6,000		11,000				
丁峰	副总经理	现任	88,200			88,200	88,200			88,200
王高阳	副总经理	现任	62,462			62,462	62,212			62,212
郭康贤	独立董事	离任								
吴震	独立董事	离任		10,000		10,000				
张平	独立董事	离任								
雷利宁	董事；总经理	离任	3,846,640			3,846,640				
合计	--	--	178,854,758	112,900	0	178,967,658	411,512	0	0	411,512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份）	本期获授予股 票期权数量 （份）	本期已行权股 票期权数量 （份）	本期注销的股 票期权数量 （份）	期末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份）
董金陵	董事	现任	173,040				173,040
丁峰	副总经理	现任	88,200				88,200
王高阳	副总经理	现任	62,212				62,212
合计	--	--	323,452	0	0	0	323,452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郭康贤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2 月 25 日	已连续担任公司六年独立董事，任期满离任
吴震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2 月 25 日	已连续担任公司六年独立董事，任期满离任
张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2 月 25 日	已连续担任公司六年独立董事，任期满离任
全健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02 月 25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建民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02 月 25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万晶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02 月 25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杨永发	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02 月 25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孙昌远	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02 月 25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高阳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 年 04 月 15 日	新聘任
丁峰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 年 04 月 15 日	新聘任
雷利宁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16 年 06 月 06 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第七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7,415,743.42	405,176,190.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753,571.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90,890.73	12,096,083.64
应收账款	446,640,178.00	324,490,397.11
预付款项	5,561,194.54	2,652,510.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45,240.89	11,310,90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2,834,083.55	172,012,83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674,70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35,701.54	10,770,191.32
其他流动资产	14,581,639.72	7,637,407.86
流动资产合计	1,674,504,672.39	958,574,784.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408,542.29	163,659,288.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13,832.18	17,211,852.56
长期股权投资	38,577,281.74	4,940,401.24
投资性房地产	4,918,307.56	5,022,283.49
固定资产	595,047,822.38	598,957,030.00
在建工程	126,017,296.73	19,666,420.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069,990.02	81,808,630.91
开发支出		
商誉	115,143,059.91	115,143,059.91
长期待摊费用	7,298,394.07	6,647,48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71,079.61	16,459,36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841,127.13	74,600,66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7,206,733.62	1,104,116,472.68
资产总计	3,051,711,406.01	2,062,691,25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2,052.90	3,092,052.9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6,700,000.00	109,915,484.25

应付账款	387,962,721.11	330,466,761.71
预收款项	21,364,626.11	21,828,6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551,034.99	33,427,387.58
应交税费	24,829,355.18	22,217,988.24
应付利息	411,347.23	414,7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026,946.04	28,674,949.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75,238.92	23,635,158.54
其他流动负债		24,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34,813,322.48	727,823,21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200,000.00	18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67,446.77	907,872.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0,000.00
递延收益	28,136,235.38	28,959,69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1,301.95	5,260,00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860,000.00	36,456,2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624,984.10	255,493,812.54
负债合计	1,213,438,306.58	983,317,025.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1,482,471.00	614,847,4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5,256,895.57	28,519,884.94
减：库存股	1,728,778.45	1,764,252.70
其他综合收益	2,719,931.78	-1,659,030.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085,025.04	36,085,02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4,457,554.49	375,092,55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273,099.43	1,051,121,656.07
少数股东权益		28,252,57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273,099.43	1,079,374,23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1,711,406.01	2,062,691,257.47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796,309.49	166,263,26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3,571.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46,254.20	8,264,357.66
应收账款	210,152,882.94	149,308,786.12
预付款项	831,748.34	1,216,268.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51,263.64	6,749,135.76
存货	130,981,769.41	72,657,039.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674,70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17,402.54	9,317,402.54
其他流动资产	6,844,845.54	222,376.82
流动资产合计	726,722,476.10	426,426,902.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096,542.29	102,505,288.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13,832.18	17,211,852.56
长期股权投资	1,351,588,009.00	622,073,188.02
投资性房地产	4,918,307.56	5,022,283.49
固定资产	376,483,936.33	390,207,733.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359,612.15	26,916,249.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29,189.38	3,359,61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3,023.07	10,362,04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21,040.41	66,827,40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4,133,492.37	1,244,485,667.88
资产总计	2,690,855,968.47	1,670,912,57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2,052.90	3,092,052.9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8,200,000.00	79,315,484.25
应付账款	198,559,596.92	148,230,168.89
预收款项	12,987,991.44	11,690,620.39
应付职工薪酬	16,561,237.31	17,342,447.74
应交税费	9,611,032.31	13,344,435.36
应付利息	411,347.23	414,7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465,355.97	139,668,835.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94,511.92	23,427,223.92
其他流动负债		24,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57,683,126.00	580,676,01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67,446.77	907,872.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0,000.00
递延收益	18,970,898.40	20,905,98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48,773.54	4,338,159.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860,000.00	36,456,2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447,118.71	162,718,255.32
负债合计	1,006,130,244.71	743,394,274.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1,482,471.00	614,847,4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7,915,371.09	51,030,936.20
减：库存股	1,728,778.45	1,764,252.70
其他综合收益	-2,459,039.32	-1,674,906.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085,025.04	36,085,025.04
未分配利润	273,430,674.40	228,994,01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4,725,723.76	927,518,29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0,855,968.47	1,670,912,570.40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994,045,210.72	693,482,827.43
其中：营业收入	994,045,210.72	693,482,827.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7,386,548.73	621,412,015.43
其中：营业成本	732,063,979.49	507,887,245.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81,462.79	3,644,755.33
销售费用	46,340,024.68	38,004,282.77
管理费用	76,381,754.47	65,182,818.03
财务费用	1,492,559.34	-1,680,369.33
资产减值损失	16,326,767.96	8,373,283.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16,173.13	1,110,30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03.16	815,323.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474,835.12	73,181,114.90
加：营业外收入	23,233,587.55	5,170,764.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26.50	210,338.42
减：营业外支出	293,075.13	425,72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7.61	387,839.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415,347.54	77,926,156.22
减：所得税费用	32,620,126.09	13,233,39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95,221.45	64,692,75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795,221.45	57,033,509.52

少数股东损益		7,659,249.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8,961.93	4,596,706.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8,961.93	4,596,706.8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78,961.93	4,596,706.8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4,132.43	4,598,152.6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63,094.36	-1,445.7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174,183.38	69,289,46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174,183.38	61,630,21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59,249.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82,338,067.81	398,187,673.97
减：营业成本	369,553,465.51	312,740,546.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5,505.81	1,758,136.96
销售费用	26,230,351.59	22,655,682.61
管理费用	33,832,341.31	34,644,836.86
财务费用	2,910,400.15	-241,621.64
资产减值损失	7,395,813.96	6,434,394.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00,784.09	819,939.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717.96	815,323.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000,973.57	21,015,638.41
加：营业外收入	4,525,807.07	4,592,92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26.50	208,851.49
减：营业外支出	35,815.60	165,69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5.60	139,549.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490,965.04	25,442,865.13
减：所得税费用	12,624,088.79	4,069,38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66,876.25	21,373,484.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4,132.43	4,598,152.6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4,132.43	4,598,152.6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4,132.43	4,598,152.6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082,743.82	25,971,636.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936,651.36	597,964,988.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38,749.70	10,755,09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0,082.16	14,048,46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605,483.22	622,768,54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679,573.61	377,721,312.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363,370.34	111,730,55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17,462.55	32,637,74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55,950.00	45,519,82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216,356.50	567,609,42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89,126.72	55,159,11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3.84	294,979.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43.61	3,296,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0,147.45	10,091,45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447,797.09	136,594,45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450,625.50	17,871,994.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98,422.59	154,466,45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78,275.14	-144,374,99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1,709,907.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45,459.35	9,736,91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055,366.43	69,736,91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600,000.00	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40,700.22	1,743,50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191.00	1,136,91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76,891.22	12,480,41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778,475.21	57,256,49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5,714.38	918,552.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205,041.17	-31,040,82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637,700.02	264,565,06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842,741.19	233,524,237.36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194,560.47	369,297,06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7,734.51	30,000,75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962,294.98	399,297,82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458,982.27	253,933,00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96,531.32	63,792,28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59,896.59	12,743,51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8,458.94	53,215,65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573,869.12	383,684,45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8,425.86	15,613,36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2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000.00	284,61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7,244.06	50,789,79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1,754,200.00	17,871,994.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071,444.06	68,661,79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865,444.06	-68,377,17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1,709,907.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84,645.28	4,253,28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494,552.36	34,253,28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34,174.24	1,624,0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635.00	1,002,35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35,809.24	2,626,35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558,743.12	31,626,92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965.66	262,061.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297,690.58	-20,874,81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68,618.24	127,858,73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766,308.82	106,983,917.3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4,847,475.00				28,519,884.94	1,764,252.70	-1,659,030.15		36,085,025.04		375,092,553.94	28,252,575.74	1,079,374,23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4,847,475.00				28,519,884.94	1,764,252.70	-1,659,030.15		36,085,025.04		375,092,553.94	28,252,575.74	1,079,374,23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634,996.00				606,737,010.63	-35,474.25	4,378,961.93				119,365,000.55	-28,252,575.74	758,898,86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78,961.93				137,795,221.45		142,174,18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634,996.00				606,737,010.63							-28,252,575.74	635,119,430.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634,996.00				654,246,637.91								710,881,633.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37,796.98								2,637,796.98
4. 其他					-50,147,424.26							-28,252,575.74	-78,4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35,474.25					-18,430,220.90		-18,394,746.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30,220.90		-18,430,220.90
4. 其他						-35,474.25							35,474.2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482,471.00				635,256,895.57	1,728,778.45	2,719,931.78		36,085,025.04		494,457,554.49		1,838,273,099.4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279,950.00				398,818,881.96	3,060,452.00			29,813,868.78		236,555,597.61	14,650,975.30	923,058,82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279,950.00			398,818,881.96	3,060,452.00			29,813,868.78	236,555,597.61	14,650,975.30		923,058,82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567,525.00			-370,298,997.02	-1,296,199.30	-1,659,030.15		6,271,156.26	138,536,956.33	13,601,600.44		156,315,41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9,030.15			152,186,180.42	13,601,600.44		164,128,75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960.00			-1,390,512.02	-1,296,199.30							-435,272.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1,693.67								-451,693.67
4. 其他	-340,960.00			-938,818.35	-1,296,199.30							16,420.95
（三）利润分配								6,271,156.26	-13,649,224.09			-7,378,067.83
1. 提取盈余公积								6,271,156.26	-6,271,156.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78,067.83			-7,378,067.8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8,908,485.00			-368,908,48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8,908,485.00			-368,908,48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847,475.00				28,519,884.94	1,764,252.70	-1,659,030.15		36,085,025.04		375,092,553.94	28,252,575.74	1,079,374,231.81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4,847,475.00				51,030,936.20	1,764,252.70	-1,674,906.89		36,085,025.04	228,994,019.05	927,518,29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4,847,475.00				51,030,936.20	1,764,252.70	-1,674,906.89		36,085,025.04	228,994,019.05	927,518,29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634,996.00				656,884,434.89	-35,474.25	-784,132.43			44,436,655.35	757,207,42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4,132.43			62,866,876.25	62,082,74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634,996.00				656,884,434.89						713,519,430.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634,996.00				654,246,637.91						710,881,633.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37,796.98						2,637,796.9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474.25				-18,430,220.90	-18,394,746.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30,220.90	-18,430,220.90
3. 其他						-35,474.25					35,474.2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482,471.00				707,915,371.09	1,728,778.45	-2,459,039.32		36,085,025.04	273,430,674.40	1,684,725,723.7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279,950.00				421,329,933.22	3,060,452.00			29,813,868.78	179,931,680.55	874,294,98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279,950.00			421,329,933.22	3,060,452.00			29,813,868.78	179,931,680.55	874,294,98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567,525.00			-370,298,997.02	-1,296,199.30	-1,674,906.89		6,271,156.26	49,062,338.50	53,223,31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4,906.89			62,711,562.59	61,036,655.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960.00			-1,390,512.02	-1,296,199.30					-435,272.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1,693.67						-451,693.67
4. 其他	-340,960.00			-938,818.35	-1,296,199.30					16,420.95
（三）利润分配								6,271,156.26	-13,649,224.09	-7,378,067.83
1. 提取盈余公积								6,271,156.26	-6,271,156.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7,378,067.83	-7,378,067.8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8,908,485.00			-368,908,48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8,908,485.00			-368,908,48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847,475.00				51,030,936.20	1,764,252.70	-1,674,906.89		36,085,025.04	228,994,019.05	927,518,295.70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壹佰肆拾捌万贰仟肆佰柒拾壹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1932988M

#### 2、历史沿革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0年2月25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1210000198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30,280元。

经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6,329,42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329,420.00元；由陈雁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9,173,30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173,3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1,733,000元。

经本公司2010年8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000,000股，并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733,000元。

经本公司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2年4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增加122,733,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122,733,000元。本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5,466,000元。

经本公司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19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845,950股，增加股本845,95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311,950元。

经本公司201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2,000股，减少股本32,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279,950元。

经本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266,585股，减少股本266,585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013,365元。

经本公司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74,375股，减少股本74,375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5,938,990元。

经本公司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5年11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245,938,99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增加368,908,485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368,908,485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4,847,475元。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61932988M的《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6,634,996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56,634,996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1,482,471元。

经本公司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所处行业为电子行业。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LED光源，LED灯饰。

#### 4、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无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

本财务报告于2016年8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共计12家，分别是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鸿利（BVI）有限公司、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内容情况详见本附注（九）。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会计政策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简称EMC业务)，是指本集团与用能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由本集团向用能单位提供综合性的节能服务，包括节能诊断、融资、设计、制造、施工和服务等，而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本集团价款(包括本集团的投入和合理利润)的一种新型业务模式。

本集团EMC业务具有如下特点：本集团EMC业务一般分为建设、节能服务(受益)、移交三个阶段；在建设期本集团未收取或较少获取价款；在节能服务期(或称受益期)，本集团对投入的节能资产具有所有权，而用能单位具有使用权；在节能服务期，节能资产的日常维护及修理由本集团承担；本集团取得节能服务价款的方式一般由用能单位在节能服务期内分期支付，且期限较长(一般长于一年)；节能服务期满，本集团无偿或获取少量价款后向用能单位移交节能资产的产权。

针对本集团EMC业务的特点，本集团参照特定方式的租赁业务，制定了如下会计核算政策：

①本集团对因EMC业务发生的建设支出，包括提供产品、设计、检测和工程服务等相关的支出，全部作为EMC资产的成本计入“固定资产(EMC资产)”，并作为本集团固定资产进行管理，采用直线法在节能受益期内平均计提折旧，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EMC业务)”，EMC资产在折旧时一般不留残值。在节能服务期内发生的EMC资产维修和保养费用等日常支出，全部计入损益。节能服务期满，向用能单位移交EMC资产，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清理方式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②节能服务期内，应收取用能单位支付的价款，视同EMC资产的租赁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每单次收取节能价款的节能单个受益期内，其EMC业务收入在该单个受益内，采用预提或摊销的方式平均分月计入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



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 10、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

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00%	2.00%
6—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12、存货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

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固定资产折旧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及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
生产性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EMC 资产	年限平均法	EMC 业务的受益期	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2)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9、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生物资产,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20、油气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油气资产，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21、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2、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2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

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25、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6、股份支付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三）。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

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永续债，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28、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9、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会计政策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简称EMC业务)，是指本集团与用能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由本集团向用能单位提供综合性的节能服务，包括节能诊断、融资、设计、制造、施工和服务等，而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本集团价款(包括本集团的投入和合理利润)的一种新型业务模式。

本集团EMC业务具有如下特点：本集团EMC业务一般分为建设、节能服务(受益)、移交三个阶段；在建设期本集团未收取或较少获取价款；在节能服务期(或称受益期)，本集团对投入的节能资产具有所有权，而用能单位具有使用权；在节能服务期，节能资产的日常维护及修理由本集团承担；本集团取得节能服务价款的方式一般由用能单位在节能服务期内分期支付，且期限较长(一般长于一年)；节能服务期满，本集团无偿或获取少量价款后向用能单位移交节能资产的产权。

针对本集团EMC业务的特点，本集团参照特定方式的租赁业务，制定了如下会计核算政策：

①本集团对因EMC业务发生的建设支出，包括提供产品、设计、检测和工程服务等相关的支出，全部作为EMC资产的成本计入“固定资产(EMC资产)”，并作为本集团固定资产进行管理，采用直线法在节能受益期内平均计提折旧，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EMC业务)”，EMC资产在折旧时一般不留残值。在节能服务期内发生的EMC资产维修和保养费用等日常支出，全部计入损益。节能服务期满，向用能单位移交EMC资产，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清理方式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②节能服务期内，应收取用能单位支付的价款，视同EMC资产的租赁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每单次收取节能价款的节能单个受益期内，其EMC业务收入在该单个受益内，采用预提或摊销的方式平均分月计入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8%、15%-3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堤围费	收入总额	0.07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5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 2、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

本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4440013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6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莱帝亚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4440012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州莱帝亚公司2016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达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F2013440002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佛达公司2015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佛达公司已经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文，佛达公司按照2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迈得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F2015442002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斯迈得公司2016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50%加计扣除。

## 3、其他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盈公司”）从事现代服务业取得的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重盈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鸿利”）依照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3) 本公司孙公司鸿利（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VI鸿利”），依据当地法律，免缴资本利得税。

(4) 本公司孙公司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莱帝亚”）依照美国联邦政府及纽约州政府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8%的税率缴纳州所得税，依据缴纳州所得税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按15%-30%的累进税率缴纳联邦所得税。

(5) 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1,124.37	171,968.46
银行存款	888,991,587.49	341,465,731.56
其他货币资金	48,193,031.56	63,538,490.91
合计	937,415,743.42	405,176,190.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3,536.93	152,379.79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3,571.25
合计	0.00	1,753,571.25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90,890.73	11,996,083.64
商业承兑票据	0.00	100,000.00
合计	3,390,890.73	12,096,083.64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548,251.87	0.00
商业承兑票据	2,343,117.09	0.00
合计	127,891,368.96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0,786.39	0.55%	2,550,786.39	100.00%		4,834,560.89	1.43%	4,834,560.8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620,369.15	99.02%	11,980,191.15	2.61%	446,640,178.00	332,615,193.85	98.13%	8,124,796.74	2.44%	324,490,397.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6,471.63	0.42%	1,966,471.63	100.00%		1,517,445.79	0.45%	1,517,445.79	100.00%	
合计	463,137,627.17	100.00%	16,497,449.17	3.56%	446,640,178.00	338,967,200.53	100.00%	14,476,803.42	4.27%	324,490,397.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1,144,346.89	1,144,346.89	100.00%	产品质量损失
广州市同发电子有限公司	1,406,439.50	1,406,439.50	100.00%	涉及诉讼
合计	2,550,786.39	2,550,786.3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415,613,638.68	8,312,272.78	2.0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36,926,650.30	1,846,332.52	5.00%
1 年以内小计	452,540,288.98	10,158,605.30	
1 至 2 年	3,901,185.06	390,118.51	10.00%
2 至 3 年	1,067,753.94	320,326.17	30.00%
3 年以上	1,111,141.17	1,111,141.17	100.00%
合计	458,620,369.15	11,980,191.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62,175.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8,45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深圳市富士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450.00	法院执行，收回部分款项
合计	68,450.00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309,979.7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公司	货款	84,472.97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41,96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厦门鑫瑞美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114,592.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其他 9 家小额客户	货款	68,954.74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309,979.71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8,338,651.2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4.7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366,773.03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065,263.55	4.12%	381,305.27
第二名	13,808,193.02	2.98%	276,163.86
第三名	13,056,737.77	2.82%	261,134.76
第四名	11,787,415.89	2.55%	235,748.32
第五名	10,621,041.01	2.29%	212,420.82
合计	68,338,651.24	14.76%	1,366,773.03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52,126.03	99.84%	2,646,136.04	99.76%
1 至 2 年	9,068.51	0.16%	4,550.29	0.17%
2 至 3 年			1,824.00	0.07%
合计	5,561,194.54	--	2,652,510.33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3,136,884.7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6.4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666,300.80	29.96
洛阳宏泰工贸有限公司	587,010.47	10.56
东莞市英杰灯饰礼品有限公司	490,785.05	8.8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214,238.43	3.85
中山市勤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178,550.00	3.21
合 计	3,136,884.75	56.41

##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20,313.51	98.38%	1,075,072.62	7.72%	12,845,240.89	12,368,278.79	98.00%	1,057,378.67	8.55%	11,310,900.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400.00	1.62%	229,400.00	100.00%		252,400.00	2.00%	252,400.00	100.00%	
合计	14,149,713.51	100.00%	1,304,472.62	9.22%	12,845,240.89	12,620,678.79	100.00%	1,309,778.67	10.38%	11,310,900.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784,343.74	155,686.87	2.0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446,829.80	22,341.49	5.00%
1 年以内小计	8,231,173.54	178,028.36	
1 至 2 年	4,316,588.66	431,658.87	10.00%
2 至 3 年	1,295,951.31	388,785.39	30.00%
3 年以上	76,600.00	76,600.00	100.00%
合计	13,920,313.51	1,075,072.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693.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质保金	23,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矗鑫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质保金	23,000.00	涉及纠纷		否
合计	--	23,000.00	--	--	--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诉讼保全金	5,095,624.00	3,763,429.00



保证金	2,730,602.70	3,500,535.48
出口退税款	1,840,308.32	1,676,461.37
押金	939,698.66	1,261,207.51
其他	3,543,479.83	2,419,045.43
合计	14,149,713.51	12,620,678.79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全金	3,690,214.00	1-2 年	26.08%	369,021.40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全金	1,405,410.00	6 个月以内/6 个月至 1 年	9.93%	28,254.84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7.07%	300,000.00
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837,139.27	6 个月以内	5.92%	16,742.79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6 个月内	5.65%	16,000.00
合计	--	7,732,763.27	--	54.65%	730,019.03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10、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083,918.04	728,513.13	60,355,404.91	34,043,876.01	796,123.21	33,247,752.80
在产品	37,884,006.77		37,884,006.77	22,497,737.51		22,497,737.51
库存商品	80,647,910.71	10,011,960.73	70,635,949.98	44,532,814.78	3,980,505.27	40,552,309.51
周转材料	2,755,358.34		2,755,358.34	2,231,428.54		2,231,428.54
发出商品	73,072,655.57	1,869,292.02	71,203,363.55	74,952,894.66	1,469,291.21	73,483,603.45
合计	255,443,849.43	12,609,765.88	242,834,083.55	178,258,751.50	6,245,919.69	172,012,831.8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6,123.21			67,610.08		728,513.13
库存商品	3,980,505.27	13,646,897.74		7,615,442.28		10,011,960.73
发出商品	1,469,291.21	400,000.81				1,869,292.02
合计	6,245,919.69	14,046,898.55		7,683,052.36		12,609,765.8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0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456,798.15	8,456,798.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778,903.39	2,313,393.17
合计	11,235,701.54	10,770,191.32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4,581,639.72	7,637,407.86
合计	14,581,639.72	7,637,407.86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2,408,542.29		152,408,542.29	142,659,288.33		142,659,288.3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107,007.41		7,107,007.41	8,029,516.16		8,029,516.16
按成本计量的	145,301,534.88		145,301,534.88	134,629,772.17		134,629,772.17
其他	61,000,000.00		6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213,408,542.29		213,408,542.29	163,659,288.33		163,659,288.33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9,999,994.85			9,999,994.85
公允价值	7,107,007.41			7,107,007.4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92,987.44			-2,892,987.44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 投资 单位 持股 比例	本期 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江苏迪纳数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11.66%	
广东信实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 限公司	10,603,772.17	13,385,762.71		23,989,534.88					14.95%	
开曼网利有限公司	61,154,000.00	5,158,000.00		66,312,000.00					10%	
信达新兴资产并购重组 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00			11,000,000.00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 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发资管·明珠 1 号集合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7,872,000.00		7,872,000.00							
合计	155,629,772.17	58,543,762.71	7,872,000.00	206,301,534.88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0,013,832.18		20,013,832.18	17,211,852.56		17,211,852.56	
合计	20,013,832.18		20,013,832.18	17,211,852.56		17,211,852.56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州天安鸿利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81,308.37							918,691.63	
小计		1,000,000.00		-81,308.37							918,691.63	
二、联营企业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40,401.24			-5,130.18						4,935,271.06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8,822,951.84		108,848.14						18,931,799.98
佛山市南海美凯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4,306.43						995,693.57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295,825.50								295,825.50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小计	4,940,401.24	32,618,777.34		99,411.53						37,658,590.11
合计	4,940,401.24	33,618,777.34		18,103.16						38,577,281.74

## 18、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16,680.28			6,616,680.2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616,680.28			6,616,680.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94,396.79			1,594,396.79
2.本期增加金额	103,975.93			103,975.93
(1) 计提或摊销	103,975.93			103,975.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698,372.72			1,698,372.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18,307.56			4,918,307.56
2.期初账面价值	5,022,283.49			5,022,283.49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 1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生产设备	生产性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EMC 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8,947,088.21	313,033,070.67	188,501,172.69	7,894,284.68	10,123,054.31	94,798,107.03	813,296,777.59
2.本期增加		14,730,887.42	25,247,093.04	248,675.21	260,151.62		40,486,807.29

金额							
(1) 购置		14,730,887.42	25,247,093.04	248,675.21	260,151.62		40,486,807.2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304.36	46,455.00	31,716.64		85,476.00
(1) 处置或报废			7,304.36	46,455.00	31,716.64		85,476.00
4.期末余额	198,947,088.21	327,763,958.09	213,740,961.37	8,096,504.89	10,351,489.29	94,798,107.03	853,698,108.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570,901.17	101,140,700.56	65,130,625.58	3,619,439.13	5,681,845.14	12,378,155.11	211,521,666.69
2.本期增加金额	3,149,618.99	15,726,754.28	17,957,297.50	512,293.25	820,520.99	6,220,157.76	44,386,642.77
(1) 计提	3,149,618.99	15,726,754.28	17,957,297.50	512,293.25	820,520.99	6,220,157.76	44,386,642.77
3.本期减少金额			6,939.14	41,190.52	27,974.20		76,103.86
(1) 处置或报废			6,939.14	41,190.52	27,974.20		76,103.86
4.期末余额	26,720,520.16	116,867,454.84	83,080,983.94	4,090,541.86	6,474,391.93	18,598,312.87	255,832,205.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7,914.06	18,886.61	46,737.26	12,841.18	2,561,701.79	2,818,080.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7,914.06	18,886.61	46,737.26	12,841.18	2,561,701.79	2,818,080.9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226,568.05	210,718,589.19	130,641,090.82	3,959,225.77	3,864,256.18	73,638,092.37	595,047,822.38
2.期初账面价值	175,376,187.04	211,714,456.05	123,351,660.50	4,228,108.29	4,428,367.99	79,858,250.13	598,957,030.00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及生产设备	735,042.74	168,753.61		566,289.13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花都区秀全中学节能改造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装卸车平台和雨棚安装项目				114,102.56		114,102.56
南昌厂房	125,099,089.20		125,099,089.20	19,437,318.40		19,437,318.40
厂房设计费	803,207.53		803,207.53			
合计	126,017,296.73		126,017,296.73	19,666,420.96		19,666,420.96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花都区秀全 中学节能改 造		115,000.00				115,000.00						
装卸车平台 和雨棚安装 项目		114,102.56	25,000.00	139,102.56								
南昌厂房	150,214,315.52	19,437,318.40	105,661,770.80			125,099,089.20	83.00%	83%				
厂房设计费			803,207.53			803,207.53						
合计	150,214,315.52	19,666,420.96	106,489,978.33	139,102.56		126,017,296.7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184,423.79	7,339,583.33		3,329,226.95	88,853,234.07
2.本期增加金额				58,000.00	58,000.00
(1) 购置				58,000.00	58,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8,184,423.79	7,339,583.33		3,387,226.95	88,911,234.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63,142.17	1,580,833.33		1,800,627.66	7,044,603.16
2.本期增加金额	782,285.22	677,500.00		336,855.67	1,796,640.89
(1) 计提					
摊销	782,285.22	677,500.00		336,855.67	1,796,640.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445,427.39	2,258,333.33		2,137,483.33	8,841,244.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738,996.40	5,081,250.00		1,249,743.62	80,069,990.02
2.期初账面价值	74,521,281.62	5,758,750.00		1,528,599.29	81,808,630.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209.05					173,209.05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936,259.91					15,936,259.91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99,206,800.00					99,206,800.00
合计	115,316,268.96					115,316,268.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209.05					173,209.05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计	173,209.05					173,209.05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693,615.56	2,344,669.11	1,149,847.32	465,510.22	6,422,927.13
会籍费	953,866.90		78,399.96		875,466.94
合计	6,647,482.46	2,344,669.11	1,228,247.28	465,510.22	7,298,394.07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6,497,449.17	2,713,730.24	14,476,803.42	2,250,811.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302,397.05	218,168.60	1,306,536.45	209,562.20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609,765.88	1,913,982.81	6,245,919.69	959,405.88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存货的所得税影响	13,117,826.05	1,967,673.91	10,188,435.03	1,528,265.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818,080.90	680,174.95	2,818,080.90	678,882.31
商誉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73,209.05	43,302.26	173,209.05	43,30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3,092,052.90	463,807.94	3,092,052.90	463,807.94
应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5,809,958.61	1,425,066.25	33,417,647.18	5,389,657.89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28,136,235.38	4,259,825.11	28,959,698.70	4,371,689.50
长期应付款的所得税影响	567,446.77	85,117.02	1,246,144.88	186,921.73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110,000.00	16,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2,892,987.44	433,948.12	1,970,478.69	295,571.80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3,291,290.62	666,282.40	827,803.37	64,983.48
合计	90,308,699.82	14,871,079.61	104,832,810.26	16,459,361.9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所得税影响			1,753,571.25	263,035.69
计划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所得税影响			5,228,472.59	784,270.89
长期应收款的所得税影响	24,333,872.08	3,650,080.81	21,939,017.70	3,290,852.6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	5,335,308.80	812,528.41	6,057,268.08	921,841.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转换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5,991,284.88	2,398,692.73		
合计	45,660,465.76	6,861,301.95	34,978,329.62	5,260,000.88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71,079.61		16,459,36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1,301.95		5,260,000.88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91,622.85	12,782.62
可抵扣亏损	2,572.57	1,842,369.51
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费用	12,200,519.24	9,562,722.26
合计	13,694,714.66	11,417,874.39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543,365.73		
2021	948,257.12	543,365.73	
合计	1,491,622.85	543,365.73	--

其他说明：

本集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是未达到第一期、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未来能否达到第三期行权/解锁条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费用未来能否在税前抵扣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孙公司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亏损，未来能否盈利具有不确定性，对其可抵扣亏损859,971.18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75.57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鸿联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亏损，未来能否盈利具有不确定性，对其可抵扣亏损613,065.78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497.00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鸿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亏损，未来能否盈利具有不确定性，对其可抵扣亏损18,585.89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41,828,627.13	10,875,157.62
预付工程款	12,500.00	8,741,503.30
预付投资款	20,000,000.00	54,984,000.00
合计	161,841,127.13	74,600,660.92

### 3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120,000,000.00
信用借款		0.00
合计	90,000,000.00	130,000,000.00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2,052.90	3,092,052.90
合计	3,092,052.90	3,092,052.90

###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6,700,000.00	109,915,484.25
合计	176,700,000.00	109,915,484.2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3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78,110,606.43	320,607,652.66
1-2 年	3,686,812.31	9,356,178.86
2-3 年	6,065,737.50	388,465.58
3 年以上	99,564.87	114,464.61
合计	387,962,721.11	330,466,761.7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雄市建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62,347.05	工程安装款项
河南正旭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007,687.60	工程安装款项
安徽燕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09,837.25	工程安装款项
合计	8,679,871.90	--

## 36、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20,464,357.86	20,371,583.27
6-12 个月	688,768.95	451,105.27
1-2 年	178,859.11	1,003,447.18
2-3 年	32,640.19	984.28
3 年以上		1,560.00
合计	21,364,626.11	21,828,680.0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 3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33,427,387.58	149,286,229.17	153,192,227.60	29,521,389.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00,788.58	5,171,142.74	29,645.84
合计	33,427,387.58	154,487,017.75	158,363,370.34	29,551,034.99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290,498.60	138,890,380.52	142,958,290.56	29,222,588.56
2、职工福利费		3,213,697.93	3,213,697.93	
3、社会保险费		4,014,597.35	3,890,471.21	124,126.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55,169.85	3,340,764.75	114,405.10
工伤保险费		222,701.53	221,684.79	1,016.74
生育保险费		336,725.97	328,021.67	8,704.30
4、住房公积金		1,538,380.80	1,538,380.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888.98	1,629,172.57	1,591,387.10	174,674.45
合计	33,427,387.58	149,286,229.17	153,192,227.60	29,521,389.1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93,905.70	4,664,259.86	29,645.84
2、失业保险费		506,882.88	506,882.88	
合计		5,200,788.58	5,171,142.74	29,645.84

##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587,978.51	7,764,052.18
营业税		69,177.60
企业所得税	15,520,225.12	12,402,198.54
个人所得税	450,508.99	406,800.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2,942.32	636,242.86
教育费附加	190,539.51	273,160.59
地方教育附加	127,026.31	182,104.04
堤围费		9,425.63
房产税	879,308.83	166,026.24
土地使用税	381,922.85	173,573.50
印花税	258,902.74	135,226.49
合计	24,829,355.18	22,217,988.24

###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0,972.23	160,41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0,375.00	254,333.33
合计	411,347.23	414,750.00

###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1、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230,215.54	6,423,250.74
资金往来	9,900,000.00	10,018,902.70
业务员风险金	2,135,538.51	1,947,893.51
工程款	38,827,314.91	9,408,184.55
其他	1,933,877.08	876,718.40
合计	64,026,946.04	28,674,949.9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8,998.92	546,206.5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56,240.00	23,088,952.00
合计	36,875,238.92	23,635,158.54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本公司收购斯迈得公司股权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斯迈得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价款。

####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股权转让款		24,150,000.00
合计		24,150,000.00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30,200,000.00	183,800,000.00
合计	230,200,000.00	183,800,000.00

####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47、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款采购商品	567,446.77	907,872.96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10,000.00	劳动仲裁
合计		110,000.00	--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959,698.70	2,810,000.00	3,633,463.32	28,136,235.38	
合计	28,959,698.70	2,810,000.00	3,633,463.32	28,136,235.3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白光 LED 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	459,393.08		141,756.82		317,636.26	与资产相关
LCD 背光模组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	2,266,986.56		294,099.30		1,972,887.26	与资产相关
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287,816.93		88,888.90		198,928.03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726,096.56		82,184.84		643,911.72	与资产相关
广州地铁 LED 绿色节能示范工程	83,333.31		10,000.00		73,333.31	与资产相关
汽车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281,617.89		33,794.14		247,823.75	与资产相关
贴片式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究	172,847.96		22,847.90		150,000.06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913,065.81		121,897.08		791,168.73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 SMD LED 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目	380,596.12		39,414.54		341,181.58	与资产相关
高可靠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21,296.26		10,025.66		11,270.60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 LED-TV 平板显示背光源模组关键技术及	171,042.32		15,091.96		155,950.36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					
功率型 LED 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126,658.05		36,333.36	90,324.69	与资产相关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460,833.33		35,000.00	425,833.33	与资产相关
陶瓷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	1,084,960.42		98,682.38	986,278.04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	1,035,564.09		86,504.28	949,059.81	与资产相关
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扶持专项	1,039,400.81		75,442.14	963,958.67	与资产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181,250.00		12,500.00	168,75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表面贴装型 LED 建设项目	2,410,256.59		397,435.80	2,012,820.79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1,270,656.72		147,854.70	1,122,802.02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新型 LED 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564,795.01		138,466.10	1,426,328.91	与资产相关
微型化高功率表贴型 LED 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研究	256,659.54		30,128.20	226,531.34	与资产相关
LED 封装器件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84,294.87		154,999.98	1,229,294.89	与资产相关
广州花都湖公园景观文化亮化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紫外 LED 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3,493,233.62		735,976.15	2,757,257.47	与资产相关
LED 汽车照明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	333,327.27		49,968.78	283,358.49	与资产相关
基于量子点的高色域 LED 背光模组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600,000.00	111,721.46	488,278.54	与资产相关
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与产品品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600,000.00	164,070.25	435,929.75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项目补贴	277,346.93		18,115.56	259,231.37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专项补贴	560,250.00		40,500.00	519,75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85,593.75		40,000.02	45,593.73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553,333.33		12,869.82	540,463.51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投资补贴	194,300.00		13,399.98	180,900.02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199,481.90		6,187.50	193,294.40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进口贴息扶持	162,313.33		10,039.98	152,273.3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企业信息化 ERP 项目开发补助	109,416.67		6,499.98	102,916.69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376,319.67		21,710.76	354,608.91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进口贴息补助)	225,161.66		12,745.02	212,416.6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深圳企业信息化补助)	159,000.00		9,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倒装芯片 LED 封装的背光源模组的研发	1,437,500.00		75,000.00		1,362,5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	270,666.67		13,999.98		256,666.69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	119,198.33		6,010.02		113,188.31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助（固定资产返还）	1,892,000.00		108,000.00		1,784,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297,500.00		15,000.00		282,5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991,666.67		49,999.98		941,666.69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节能 LED 产业化		1,610,000.00	31,300.00		1,578,700.00	与资产相关
商务车 LED 前照灯集成技术开发项目	142,666.67		8,000.00		134,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959,698.70	2,810,000.00	3,633,463.32	0.00	28,136,235.38	--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	12,860,000.00	36,456,240.00
子公司接受投资，回购义务	100,000,000.00	
合计	112,860,000.00	36,456,240.00

其他说明：

1、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系本公司收购良友公司股权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良友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价款。

2、子公司接受投资，回购义务，详见附注（十六）8（1）。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4,847,475.00	56,634,996.00				56,634,996.00	671,482,471.00

其他说明：

经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6,634,996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56,634,996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1,482,471.00元。上述股本变化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6月1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3240号《验资报告》验证。

##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957,162.68	654,246,637.91	50,147,424.26	623,056,376.33
其他资本公积	9,562,722.26	2,637,796.98		12,200,519.24
合计	28,519,884.94	656,884,434.89	50,147,424.26	635,256,895.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6,634,996股，发行价格12.81元/股，发行价格超过股票面值的部分，扣减发行费用14,612,664.85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4,246,637.91元。

本公司于2016年1月收购子公司良友公司49%少数股权，购买价款超过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在合并报表中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0,147,424.26元，详见附注（九）4。

本集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637,796.98元。

##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相关的库存股	1,764,252.70		35,474.25	1,728,778.45
合计	1,764,252.70		35,474.25	1,728,778.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614,847,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62元/股。因为回购价格调整，库存股减少35,474.25元。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9,030.15	4,240,585.61		-138,376.32	4,378,961.93		2,719,93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4,906.89	-922,508.75		-138,376.32	-784,132.43		-2,459,039.3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76.74	5,163,094.36			5,163,094.36		5,178,971.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59,030.15	4,240,585.61		-138,376.32	4,378,961.93		2,719,931.78
----------	---------------	--------------	--	-------------	--------------	--	--------------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085,025.04			36,085,025.04
合计	36,085,025.04			36,085,025.04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5,092,553.94	236,555,597.6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5,092,553.94	236,555,597.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795,221.45	57,033,509.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430,220.90	7,388,398.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4,457,554.49	286,200,708.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2,915,949.85	723,343,814.47	679,272,392.15	498,950,350.47
其他业务	11,129,260.87	8,720,165.02	14,210,435.28	8,936,895.03
合计	994,045,210.72	732,063,979.49	693,482,827.43	507,887,245.50

##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99,222.34	34,476.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4,252.56	2,037,749.02
教育费附加	1,426,612.94	906,698.65
地方教育附加	951,075.34	604,465.80
堤围费	240,299.61	61,364.88
合计	4,781,462.79	3,644,755.33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637,279.63	22,874,005.50
广告宣传费	3,390,416.99	3,326,811.24
运输费	6,092,849.58	2,766,354.41
办公费	3,954,681.65	1,882,226.54
汽车费	946,154.62	771,995.83
差旅费	2,189,883.61	1,591,410.13
渠道代理费	517,406.14	658,603.70
招投标费	349,782.06	835,594.25
折旧摊销	259,664.62	410,670.21
电话费等其他小额费用	1,465,687.04	1,561,815.72
股权激励费用	536,218.74	1,324,795.24
合计	46,340,024.68	38,004,282.77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36,826,605.13	32,787,257.53
职工薪酬	17,531,594.31	14,221,483.46
折旧摊销	4,594,692.98	3,407,559.26
水电费	2,541,928.38	1,595,968.50



差旅费	1,115,414.73	669,459.06
汽车费	483,624.30	431,488.66
规范运营费用	4,883,900.65	3,962,558.28
税费	2,751,423.61	1,503,558.71
办公费用	3,272,615.74	2,325,449.40
其他	1,348,388.26	1,988,430.93
股权激励费用	1,031,566.38	2,289,604.24
合计	76,381,754.47	65,182,818.03

##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91,873.21	1,743,500.01
减：利息收入	1,151,069.68	586,551.7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2,691,054.41	2,024,685.45
手续费支出	515,065.17	384,693.79
未确认融资费用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	-572,254.95	-1,197,325.90
合计	1,492,559.34	-1,680,369.33

##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79,869.41	2,053,786.3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046,898.55	6,319,496.82
合计	16,326,767.96	8,373,283.13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03.16	815,323.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861,062.2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16.00
长期股权投资转换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936,003.84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国债的投资收益	1,003.84	290,363.01
合计	30,816,173.13	1,110,302.90

##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926.50	210,338.42	5,926.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926.50	210,338.42	5,926.50
政府补助	21,988,782.89	4,306,546.55	21,988,782.89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42,786.42	28,133.43	42,786.42
其他	1,196,091.74	625,746.03	1,196,091.74
合计	23,233,587.55	5,170,764.43	23,233,58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白光 LED 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	广州市科技局穗科条字[2008]10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1,756.82	141,756.82	与资产相关
LCD 背光模组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	广州市科技局穗科信[2010]37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94,099.30	296,849.06	与资产相关
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广州市经贸委穗经贸[2008]36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8,888.90	88,888.90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广州市科技局穗科信[2009]2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2,184.84	162,937.74	与资产相关
广州地铁 LED 绿色节能示范工程	广州市科技局穗科条字[2009]14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32,050.17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灯具共性技术研究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7,8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专用 LED 光源研制及产业化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3,794.14	33,794.14	与资产相关
贴片式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究	广州市花都科技局花科信字[2010]48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2,847.90	58,087.60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广东省经贸委粤经信创新[2010]839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1,897.08	122,376.45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 SMD LED 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市经贸局穗经贸函[2010]1156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9,414.54	39,414.54	与资产相关
高可靠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25.66	10,025.66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 LED-TV 平板显示背光源模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91.96	19,775.72	与资产相关
功率型 LED 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广州市财政局穗科条[2011]290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6,333.36	36,333.36	与资产相关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5,000.00	35,000.00	与资产相关
陶瓷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	广州市财政局穗财教[2011]121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8,682.38	98,682.38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	广东省科技厅粤科规划字[2011]170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6,504.28	86,504.28	与资产相关
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扶持专项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局花科信字[2012]33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5,442.14	75,442.14	与资产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国家科技部国科发高[2013]201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500.00	88,3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表面贴装型 LED 建设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97,435.80	397,435.80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广州市科技局穗科信字[2013]168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7,854.70	180,590.87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花科信字[2013]38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8,466.10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新型 LED 器件研发产业化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8,466.10	1,181,254.18	与资产相关

微型化高功率表贴型 LED 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研究	工信部财[2014]425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128.20	394,024.52	与资产相关
LED 封装器件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市工信息委、广州市财政局穗工信函[2015]955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4,999.98		与资产相关
深紫外 LED 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财政厅粤财教[2015]436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35,976.15		与资产相关
LED 汽车照明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	工信部财[2013]472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9,968.78	49,968.78	与资产相关
基于量子点的高色域 LED 背光模组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广州市财政局穗财教[2015]436 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1,721.46		与资产相关
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与产品品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广州市财政局粤科规财字[2015]87 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64,070.25		与资产相关
基于 LED 光源的新型水生植物培植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134.29	与资产相关
机器人项目补贴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信局东财函[2015]2012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115.56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专项补贴	深圳市经贸局信息中小字[2012]82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500.00	40,5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2	6,187.50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深圳市发改委深发改[2012]1241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869.82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投资补贴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399.98	13,4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187.50	12,869.80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进口贴息扶持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39.98	10,04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企业信息化 ERP 项目开发补助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499.98	6,5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1,710.76	21,710.75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进口贴息补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是	否	12,745.02	12,745.00	与资产相关

助	员会深宝经促 [2014]147 号文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深圳企业信息化补助)	深圳市经贸局深经贸 信息中小字[2014]145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000.00	9,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倒装芯片 LED 封装 的背光源模组的研究	深圳市发改委、深圳 市财政委员会深发改 [2015]863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 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经贸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999.98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10.02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 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 助(固定资产返还)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8,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深圳宝安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9,999.98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节能 LED 产业化 补贴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1,300.00		与资产相关
商务车 LED 前照灯集成 技术开发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科信局 花科信字[2014]37 号 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00.00	8,000.00	与资产相关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 项资金企业应用电子商务 项目补助款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 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 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 法取得)	是	否		17,60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科学技术奖专利奖 经费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 助款	广州市财政局						92,1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LED 产业联合会 补贴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602.5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科技进步奖)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6 年专项资金企业信息 化建设项目资助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经费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花科工信字[2015]11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鉴定奖励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5,741.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拨款	广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2,3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南师范大学合作研发经费	粤科规财字[2015]151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多项目小额拨款合计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267.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61,81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	广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激励资金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长性项目补助费	东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23,779.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1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9,12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2,1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南昌临空经济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6,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1,988,782.89	4,306,546.55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鸿利分别于2016年3月、6月收到南昌临空经济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扶持资金540万元、1,136万元，系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57.61	387,839.04	1,557.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57.61	281,850.12	1,557.6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05,988.92	
对外捐赠	20,000.00	22,000.00	20,000.00
其他	271,517.52	15,884.07	271,517.52
合计	293,075.13	425,723.11	293,075.13

## 7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292,166.41	12,003,474.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27,959.68	1,229,923.03
合计	32,620,126.09	13,233,397.3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0,415,347.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562,302.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41,040.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3,116.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4,135.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38,421.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007,864.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214,351.00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优惠的影响	-1,536,170.74

所得税费用	32,620,126.09
-------	---------------

##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355,319.57	375,500.00
利息收入	1,151,069.68	586,551.78
押金保证金	2,587,316.21	3,648,245.29
资金往来	3,336,376.70	9,438,168.41
合计	25,430,082.16	14,048,465.48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支出	39,442,353.72	45,135,128.98
银行手续费	515,065.17	384,693.79
押金保证金	2,518,560.44	
保函保证金	379,970.67	
合计	42,855,950.00	45,519,822.77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10,000.00	
合计	2,81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345,459.35	9,726,851.89
保函保证金		10,061.45
资金往来	5,000,000.00	
接受明股实债的投资	100,000,000.00	
合计	120,345,459.35	9,736,913.34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资		1,002,359.60
融资租赁的租金	134,556.00	134,556.00
股票发行费用	1,701,635.00	
合计	1,836,191.00	1,136,915.60

##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7,795,221.45	64,692,758.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26,767.96	8,373,283.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490,618.70	33,448,816.70
无形资产摊销	1,796,640.89	1,617,312.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8,247.28	707,73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8.89	-177,500.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19,618.26	546,174.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816,173.13	-1,110,30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6,658.61	1,132,72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1,301.07	97,193.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21,251.74	-77,647,103.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457,704.44	-31,346,49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065,753.72	48,723,131.98
其他	2,637,796.98	6,101,38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89,126.72	55,159,118.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8,842,741.19	233,524,237.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1,637,700.02	264,565,062.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205,041.17	-31,040,825.13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88,842,741.19	341,637,700.02
其中：库存现金	231,124.37	171,968.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8,611,616.82	341,465,731.5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842,741.19	341,637,700.02

其他说明：

本期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88,842,741.19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937,415,743.42 元，差额 48,573,002.23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48,573,002.23 元。

期初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41,637,700.0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05,176,190.93 元，差额 63,538,490.91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3,538,490.91 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项目，扣除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变动金额。

##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573,002.23	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566,289.13	良友公司融资租赁
合计	49,139,291.36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5,502,830.44	6.6312	36,490,369.23
欧元	466,940.77	7.3750	3,443,688.18
港币	1,601,792.17	0.85467	1,369,003.71
澳元	2,105.79	4.9452	10,413.55
卢布	40,000.00	0.1041	4,163.41
其中：美元	9,870,002.97	6.6312	65,449,963.69
欧元	9,212.78	7.3750	67,944.25
港币	1,237,723.18	0.85467	1,057,844.8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130.00	6.6312	20,755.6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04,682.36	6.6312	5,999,129.67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86,695.62	6.6312	7,222,444.65
欧元	1,050.86	7.3750	7,750.09
港元	200.00	0.85467	170.9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鸿利(BVI)有限公司	BVI	美元	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3,386,934.22	-613,065.78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29,981,414.11	-18,585.89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0.00	0.00

[注]本公司尚未对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鸿利（BVI）有限公司	BVI	BVI	投资		100.00%	设立
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完成收购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期末持股比例 100%。

[注 2]：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与自然人徐晓华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鸿联北科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800 万元，持股比例 80%。截止期末，本公司实际出资 400 万元，徐晓华未出资。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缴资本比例与认缴资本比例不一致时，按实缴资本比例享有权益，本公司享有鸿联北科公司 100% 的权益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少数股东购买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占上述公司股份的 49%）。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78,400,000.00
--现金	78,4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8,252,575.74
差额	50,147,424.2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0,147,424.26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30.00%	成本法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26.68%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一揽子交易”，对持有的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30%股权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详见附注（十六）8（2）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000,000.00		33,428,513.52		50,580,943.80	
非流动资产			35,811,392.56		5,575,617.50	
资产合计	5,000,000.00		69,239,906.08		56,156,561.30	
流动负债			14,975,096.26		25,105,105.55	
非流动负债			8,205,079.41			
负债合计			23,180,175.67		25,105,10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00,000.00		46,059,730.41		31,051,455.7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00,000.00		13,817,919.12		8,284,528.39	
--商誉			-3,317,919.12		10,647,271.5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00,000.00		10,500,000.00		18,931,799.98	
营业收入			34,432,906.84		5,091,914.19	
净利润			14,917,665.67		407,976.55	
综合收益总额			14,917,665.67		407,976.55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18,691.6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81,308.37	
--综合收益总额	-81,308.37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226,790.13	4,940,401.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9,436.61	40,401.24
--综合收益总额	-9,436.61	40,401.24

其他说明

[注]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广州天安鸿利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美凯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四）2的披露。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



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十四）4和附注（十四）8的披露。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39.76%，流动比率为2.01倍，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及境外经营实体有关。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短期借款90,000,000.00元，长期借款230,2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变动时，将不会对公司的营业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107,007.41			7,107,007.41
（2）权益工具投资	7,107,007.41			7,107,007.41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2,052.90	3,092,052.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092,052.90	3,092,052.9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计量日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以当前情况下可以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包括所有可合理取得的市场参与者假设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国平、马黎清	董事长及其配偶

安茂领、涂晓、李俊东、孙翠霞、刘文军、张明武	斯迈得公司的前股东、高管及亲属
董金陵、雷利宁、杨永发、孙昌远、田阳、王宇宏、全健、万晶、王建民	董事
陈淑芬、石超、雍欣	监事
邓寿铁、王高阳、丁峰	高管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廖建文、游国娥	良友公司的前股东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ED 路灯	118,250.60		否	2,037,673.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ED 灯珠		659,039.63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LED 灯具	469,078.37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LED 支架	223,010.26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3) 关联租赁情况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期，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江西鸿利公司	10,000.00	10,000.00			[注 1]
本公司	重盈公司	22,000.00				[注 2]
本公司	斯迈得公司					[注 3]

[注1]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昌银行永兴支行向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注2]本公司为重盈公司向中国银行花都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0元。

本公司为重盈公司向浦发银行花都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0元。

[注3]本公司及斯迈得公司前股东、高管及亲属为斯迈得公司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①.2014年8月，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ZH39031408001的综合授信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1,700万元，期限从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止。

2014年8月，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GD39031408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斯迈得公司以机器及生产设备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编号为[0755深圳20140776]的动产抵押登记书，斯迈得公司的债务履行期限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8日止。2015年12月，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签署协议，解除编号为[0755深圳20140776]的动产抵押登记书。

2014年8月，安茂领、李俊东、刘文军、张明武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GB39031408001-1、GB39031408001-2、GB39031408001-3、GB3903140800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茂领、李俊东、刘文军、张明武作为保证人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031408001)提供连带保证，《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2月25日，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ZH39031512001的综合授信协议，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用于一般贷款及银行汇票承兑业务等授信业务。

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GB39031512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斯迈得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期末，该授信协议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0元。

②.2015年6月4日，斯迈得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订立编号为2015圳中银华额协字第0000307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斯迈得公司一般贷款。

斯迈得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订立编号为2015年华质合第0000307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截止该合同签署之日，斯迈得公司对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已经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和自质押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质押保证。

2015年6月4日，本公司、李俊东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订立编号为2015圳中银华保字第0000307号的最高保证合同，为斯迈得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期末，该授信协议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0元。

③.2015年12月，斯迈得公司与委托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借字（1348）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4日，借款届满日一次还清。

本公司、李俊东、张翠霞、刘文军、张明武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订立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贷保字（1348-1）号的保证合同，为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500万元。

④.2015年10月29日，斯迈得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订立编号为2015年小福字第0015352403号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为24个月。本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出具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不可撤销担保书。《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0月29日，斯迈得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订立编号为2015年小福字第1015352768号的借款合同，招商银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长期贷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29日至2017年10月28日。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银行借款余额人民币1,52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000万元。

⑤.2016年1月，斯迈得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订立编号为0325527号、032556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间为12个月。斯迈得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保字（1680）号、深担（2015）年委保字（1681）号。

本公司、李俊东、张翠霞、刘文军、张明武作为共同担保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订立编号为深担（2015）

年反担字（1680-1）号、深担（2015）年反担字（1681-1）号的保证反保证合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反保证。反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截止期末，该反担保合同项下尚有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人民币2,850万元。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无财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情况。

本期，关联方为本集团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茂领、涂晓、李俊东、孙翠霞、刘文军、张明武	斯迈得公司					[注 1]
李国平、马黎清	本公司					[注 2]

[注1] 安茂领、涂晓、李俊东、孙翠霞、刘文军、张明武为斯迈得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前述内容。

[注2] 李国平、马黎清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花公工贷字第020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短期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

2014年12月31日，李国平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花公工贷自保字第020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对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0元。

②.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花公工贷字第018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短期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7日。

2015年12月18日，李国平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花公工贷自保自第018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对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

③.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DK477390120150238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短期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4日，李国平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BZ477390120150095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对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

④.2015年7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DK477390120150136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

2015年7月，李国平及其配偶马黎清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BZ47739012015008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年3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DK477390120160009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11,000万元。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8	1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8	15
报酬总额	1,553,893.13	1,525,471.90

### (8) 其他关联交易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477,432.91	9,548.66	0.00	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87,352.67	11,747.05	1,448,826.83	28,976.53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 7、关联方承诺

## 8、其他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34 元/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054 元/份，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62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 20 个月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股票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依据最新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200,519.2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37,796.98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45,938,9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3,648,470份调整为9,121,17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164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04,000份调整为260,0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084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72,990股调整为1,182,475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492元/股。

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614,847,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134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054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62元/股。

## 5、其他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1）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租赁合同涉及的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3

#### （2）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与斯迈得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购买斯迈得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17,000万元。截止期末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3,645.62万元。本公司将在斯迈得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

本公司与良友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购买良友公司4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7,840万元。截止期末尚未支付购买股权价款1,286万元。本公司将在良友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 未决诉讼/仲裁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	案情进展
2014-8-15	本公司	深圳普盛源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690,214.00	法院执行中
2015-11-4	本公司	江西兴冠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南昌市高新区法院	303,694.44	法院执行中
2015-8-17	本公司	江西极信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广州花都区法院	597,625.00	法院执行中
2015-9-15	斯迈得公司	宁波澳得凯电子有限公司、马幼红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456,393.77	法院审理中
2015-10-26	斯迈得公司	东莞市裕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56,081.2	法院审理中
2015-11-30	斯迈得公司	浙江天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何见东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80,372.27	法院审理中
2015-12-16	斯迈得公司	广明源（福建）固态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554,727.18	法院审理中

#### (2) 担保事项

A、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5（2）。

B、本集团无为非关联方担保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9,800万元投资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鸿祚公司实际出资5,880万元。



(2)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启动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本公司以广州莱帝亚整体估值不低于2016年6月30日末广州莱帝亚净资产的价格，向广州莱帝亚管理团队转让不超过30%的广州莱帝亚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莱帝亚计划启动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3) 因筹划涉及收购车联网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1) 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LAMP LED	7,470,887.00	9,909,310.00
SMD LED	701,142,091.18	492,567,696.06
通用照明产品	86,687,455.61	73,429,230.60
汽车照明产品	93,435,909.61	53,659,820.52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4,766,426.06	7,196,107.58
LED 支架	69,413,180.39	42,510,227.39
合 计	982,915,949.85	679,272,392.15

2)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单位：元

地 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华南	366,550,153.78	344,010,008.37
华东	238,140,592.36	135,331,177.93
华北	109,074,865.73	14,389,161.42
西南	9,724,598.43	16,369,423.48
东北	2,489,815.99	3,009,415.27
华中	7,961,974.35	3,063,920.15
西北	9,112,432.41	1,875,408.68
国外	239,861,516.80	161,223,876.85
合 计	982,915,949.85	679,272,392.15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3)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集团交易超过10%的客户。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租赁

(1)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①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0元（上年末余额为16,825.38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单位：元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机器及生产设备	735,042.74	735,042.74	168,753.61	0.00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0,727.00
合计	80,727.00

(2)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①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适用重大的经营租赁】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99,669.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899,669.00
合 计	5,799,338.00

## 8、其他

(1) 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鸿利”）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江西鸿利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西鸿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5,000万元。

根据相关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每年向江西鸿利收取年化1%的固定投资回报，不参与固定回报之外的任何利润分配，不参与江西鸿利的经营管理。投资期限3年，3年后由本公司按照“投资原值加年化1%回报（含已支付的固定回报）”回购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鸿利公司股权。

本公司根据该业务的经济实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江西鸿利的投资确认为负债。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友公司”）于2016年1月购买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公司”）30%股权。参考金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数，整体估值人民币3,500万元，良友公司支付对价1,050万元。

本公司与金材公司原股东约定，本公司及良友公司享有金材公司剩余70%股权优先购买权。2016年1月购买金材公司30%股份、后续购买70%股份，属于“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暂未取得控制权时，无需对已持有的股份进行权益法核算。良友公司对取得的金材公司30%股份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3) 出售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5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605万元参股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詮公司”），持股30%。

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与鑫詮公司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约定：鑫詮公司以人民币4,815万元的价格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鑫詮公司30%股权，鑫詮公司在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支付人民币2,415万元，在2015年9月25日之前支付人民币2,400万元。

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鑫詮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人民币2,415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到鑫詮公司剩余交易价款2,400万元，也没有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未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2016年3月3日，本公司与鑫詮公司、向小平签订《股权回购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由鑫詮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鑫詮公司30%股权，变更为向小平受让本公司持有的鑫詮公司15.05%的股权，鑫詮公司已经支付的股权回购款2,415万元作为代向小平向本公司支付该15.05%的股权受让款。

2016年3月8日，东莞鑫詮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东莞鑫詮公司14.95%的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将鑫詮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0,786.39	1.16%	2,550,786.39	100.00%		4,834,560.89	3.05%	4,834,560.8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845,682.82	98.42%	5,692,799.88	2.64%	210,152,882.94	152,773,804.25	96.38%	3,465,018.13	2.27%	149,308,786.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3,614.69	0.42%	913,614.69	100.00%		901,319.44	0.57%	901,319.44	100.00%	
合计	219,310,083.90	100.00%	9,157,200.96	4.18%	210,152,882.94	158,509,684.58	100.00%	9,200,898.46	5.80%	149,308,786.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1,144,346.89	1,144,346.89	100.00%	产品质量损失
广州市同发电子有限公司	1,406,439.50	1,406,439.50	100.00%	涉及诉讼
合计	2,550,786.39	2,550,786.3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91,320,026.42	3,826,400.53	2.0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11,693,383.04	584,669.15	5.00%
1 年以内小计	203,013,409.46	4,411,069.68	
1 至 2 年	2,351,284.26	235,128.43	10.00%
2 至 3 年	546,437.68	163,931.30	30.00%
3 年以上	882,670.47	882,670.47	100.00%
合计	206,793,801.87	5,692,799.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46,447.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8,45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深圳市富士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450.00	法院执行，收回部分款项
合计	68,450.00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309,979.7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公司	货款	84,472.97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41,96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厦门鑫瑞美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114,592.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其他 9 家小额客户	货款	68,954.74			否
合计	--	309,979.71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3,564,368.8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9.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71,287.39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056,737.77	5.95%	261,134.76
第二名	12,249,387.02	5.59%	244,987.74
第三名	6,158,439.91	2.81%	123,168.80
第四名	6,103,695.32	2.78%	122,073.91
第五名	5,996,108.85	2.73%	119,922.18
合计	43,564,368.87	19.86%	871,287.39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10,280.77	100.00%	859,017.13	9.33%	8,351,263.64	7,574,369.81	99.70%	825,234.05	10.90%	6,749,135.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00.00	0.30%	23,000.00	100.00%	
合计	9,210,280.77	100.00%	859,017.13	9.33%	8,351,263.64	7,597,369.81	100.00%	848,234.05	11.16%	6,749,135.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338,271.74	46,765.43	2.0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54,888.00	2,744.40	5.00%
1 年以内小计	2,393,159.74	49,509.83	
1 至 2 年	4,264,234.00	426,423.40	10.00%
2 至 3 年	1,021,613.00	306,483.90	30.00%
3 年以上	76,600.00	76,600.00	100.00%
合计	7,755,606.74	859,017.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783.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质保金	23,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鑫鑫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质保金	23,000.00	涉及纠纷		否
合计	--	23,000.00	--	--	--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诉讼保全金	5,095,624.00	3,763,429.00
保证金	1,010,000.00	2,020,000.00
押金	782,233.00	684,420.00
其他	2,322,423.77	1,129,520.81
合计	9,210,280.77	7,597,369.81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全金	3,690,214.00	1-2 年	40.07%	369,021.40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448,174.03	6 个月以内	15.72%	0.00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全金	1,405,410.00	6 个月以内/6 个月至 1 年	15.26%	28,254.84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10.86%	300,000.00
韶关市曲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押金	574,020.00	1-2 年	6.23%	57,402.00
合计	--	8,117,818.03	--	88.14%	754,678.24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27,720,937.96		1,327,720,937.96	617,132,786.78		617,132,786.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867,071.04		23,867,071.04	4,940,401.24		4,940,401.24
合计	1,351,588,009.00		1,351,588,009.00	622,073,188.02		622,073,188.02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减值准备
-------	------	------	------	------	-------	------



					值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1,191,663.66	324,999.18			51,516,662.84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56,133,972.38	590,719.98			56,724,692.36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653,150.74	178,132.02			100,831,282.76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08,400,000.00			136,400,000.00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67,094,300.00			667,094,300.00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1,154,000.00				61,154,000.00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合计	617,132,786.78	710,588,151.18			1,327,720,937.96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鸿利燕 青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4,940,401.24			-5,130.18							4,935,271.06	
深圳市旭晟 半导体股份 有限公司				108,848.14							18,931,799.98	
小计	4,940,401.24			103,717.96							23,867,071.04	
合计	4,940,401.24			103,717.96							23,867,071.04	

##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尚未对子公司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0,223,124.04	368,545,269.91	390,846,546.65	308,108,141.85
其他业务	2,114,943.77	1,008,195.60	7,341,127.32	4,632,404.59
合计	482,338,067.81	369,553,465.51	398,187,673.97	312,740,546.44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717.96	815,323.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861,062.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16.00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产生的投资收益	3,936,003.84	
合计	30,900,784.09	819,939.89

## 6、其他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801,435.02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鑫詮光电部分股权以及参股公司持股比例增加取得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88,782.89	主要是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7,49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3.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54,658.39	
合计	43,884,054.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9%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0%	0.15	0.15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文件；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国平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